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游客，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1%、76.36%、74.19%，现金收款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二、公司运营中遇到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产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风雨、霜冻、干旱等）、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等）、以及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容易使得公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冲击。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业务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季、秋季为扬州的旅游旺季；而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则为扬州的旅游淡季。春节、清明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假日也是游客出行高峰期；另外，如遇雨天，游客量将大幅减少。

四、业务单一过于依赖瘦西湖航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业务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差。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瘦西湖航线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高达75.68%、85.52%、85.66%，公司对瘦西湖航线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瘦西湖风景区经营政策调整，或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

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的独家经营服务许可，有效期限为 20 年，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继续获得上述特许经营许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也存在上升的可能性。

六、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览服务，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且在安全方面连续两年获得景区内部评选的嘉奖，并为运营需要每年根据游客量购入意外伤害保险，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治理水平将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适应公司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公司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瘦西湖风景区静香园码头投资建造附属设施，未办理产权证明，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公司将该房产纳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683,189.68 元。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经管委会同意后建造完成的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管委会同意公司将该附属设施出租并独自享有收益。由于瘦西湖景区内对于码头、附属设施等房屋建筑均不办理房产证，因此，无法对于该附属设施进行产权证明。该区域的建造和使用符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整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不会强制要求该公司拆除该房屋建筑。特此证明。”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 2 |
| 二、公司运营中遇到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 2 |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2 |
| 四、业务单一过于依赖瘦西湖航线的风险..... | 2 |
| 五、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上升的风险..... | 3 |
| 六、运营安全的风险..... | 3 |
| 七、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 3 |
|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 3 |
| 九、公司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事项..... | 4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
| 三、公司股权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 11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5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2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27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9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2 |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60 |
| 五、商业模式..... | 70 |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3 |

| | |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3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7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1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91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2 |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5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7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100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2 |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2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9 |
| 三、审计意见..... | 109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109 |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39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4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2 |
| 八、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82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184 |
|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 185 |
| 第五节 声明 | 189 |
| 第六节 附件 | 194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瘦西湖旅游 | 指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瘦西湖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瘦西湖旅发集团 | 指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瘦西湖经营公司 | 指 | 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瘦西湖管理处 | 指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 瘦西湖管委会 | 指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内核委员会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海事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顺美

董事会秘书：王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7.00万元

住所：扬州市高桥南街20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370516

传真：0514-87370516

互联网网址：www.sxhboat.com

电子邮箱：sxhboat@126.com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N7852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52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210111休闲设施”

主要业务：水上游船观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2315106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10,07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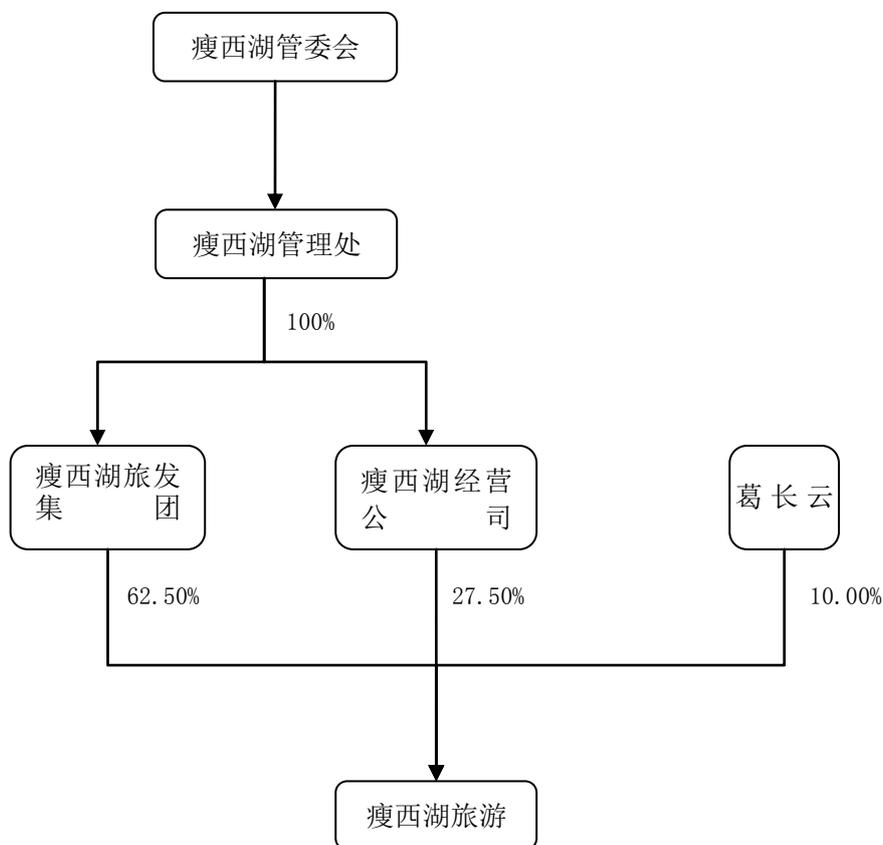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 24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 |
|----|---------|-------------------|---------------|-------|----------|
| 1 | 瘦西湖旅发集团 | 6,293,750 | 62.50 | 境内法人 | - |
| 2 | 瘦西湖经营公司 | 2,769,250 | 27.50 | 境内法人 | - |
| 3 | 葛长云 | 1,007,000 | 10.00 | 境内自然人 | - |
| 合计 | | 10,070,000 | 100.00 | — | - |

2016 年 10 月 18 日，瘦西湖管委会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审批意见>的通知》（扬景管[2016] 85 号），《审批意见》对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进行确认，并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瘦西湖旅发集团

| | |
|-----------------|---|
| 股东名称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7605439805 |
| 法定代表人 | 吴玉林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4 月 05 日 |
| 住所 | 扬州市长春路 118 号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投资人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事业法人）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2）瘦西湖经营公司

| | |
|-----------------|--|
| 股东名称 | 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1061838165X |
| 法定代表人 | 金川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1 月 23 日 |
| 住所 | 扬子江北路 405 号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图书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会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旅游咨询，体育场地、运动器材租赁；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 |

| | |
|-----------------|--|
| | 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体育用品、运动服装、运动健身器材销售，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的配套、演出工程，花卉盆景租赁及销售，鲜花销售，园林绿化设计，照明器材、字画（不含文物）、美术工艺品、玩具、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生活用纸、胶卷、食用农产品：水果、鸡蛋批发及零售，照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投资人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事业法人）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3）葛长云，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扬州精工阀门厂担任车间主任，199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于瘦西湖风景管理处历任游乐场班长、船队队长、船队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辞去事业单位编制。自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000股，持股比例为1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和瘦西湖经营公司均为事业法人——瘦西湖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五）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瘦西湖经营公司均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也不是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本身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瘦西湖旅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6,293,750 股，占比 62.50%，是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瘦西湖管委会，拥有公司控制权。瘦西湖管委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是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对瘦西湖管理处实行资产管理。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为瘦西湖管理处，瘦西湖管理处当时归属扬州市园林管理局管辖。

2012 年 12 月 20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专题会议纪要第 126 期《关于调整和明确市园林局与蜀冈-瘦西湖景区相关管理事项的会议纪要》，其中明确指出“将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整制划归蜀冈-瘦西湖景区管委会管理。主要依据是：一是市委[2006]17 号会议纪要要有明确意见；二是《风景名胜区条例》有明文规定；三是景区和管委会已连为一体。瘦西湖风景区是景区管委会的关键资源和运作平台，围绕瘦西湖风景区的扩容提升，景区管委会自成立以来，与瘦西湖风景区在管理运作、经济利益上早已密不可分；四是瘦西湖建设有更高要求。”该会议纪要明确了将瘦西湖管理处从市园林管理局整建制划归瘦西湖管委会管理。

2015 年 7 月 8 日扬州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从园林管理局划入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管辖，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其资产管理由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瘦西湖管理处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时举办单位为扬州市园林管理局，根据上述扬州市人民政府的会议纪要和扬州市财政局的证明，瘦西湖管理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划归瘦西湖管委会管辖，举办单位改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瘦西湖管委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至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控股股东为瘦西湖管理处。2015 年 7 月，瘦西湖管理处将持有的 62.50% 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瘦西湖旅发

集团；将持有的 37.50% 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瘦西湖经营公司，至此，瘦西湖旅发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是瘦西湖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其经营产生影响，也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立及第一次出资

2006年8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213）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8160057《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由瘦西湖管理处、扬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4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06）第 277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分局核准设立有限公司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000000006587。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瘦西湖管理处 | 1,700,000.00 | 85.00 |
| 2 | 扬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5.00 |
| 3 |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00 |
| 4 |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5.00 |
| 合计 | | 2,000,000.00 | 100.00 |

2、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扬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减资 1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扬州日报》上发布《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减

资公告》。2009年12月4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汇会验字（2009）第2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0万元。

2009年12月20日，本次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瘦西湖管理处 | 1,7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700,000.00 | 100.00 |

3、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瘦西湖管理处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37万元，由瘦西湖管理处以实物出资587万元，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70万元增加到1,007万元。实物出资经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扬天诚评字（2012）第001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876,992.26元，其中587万元用于投资，0.69922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2年10月30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12）第343号），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7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7万元。

2015年4月23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额（元） | 实物出资额（元） | 合计（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瘦西湖管理处 | 4,200,000.00 | 5,870,000.00 | 10,07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200,000.00 | 5,870,000.00 | 10,070,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公司于2012年10月履行了相关股东决议程序，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于2012年10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但公司直至2015年5月才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未能及时至工商部门变更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该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同时规定了“公

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在登记机关未发现时已进行了主动纠正，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在上述实际变更注册资本至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期间，公司有且仅有一名法人股东，瘦西湖管理处作为当时公司唯一的股东出具《股东声明》，股东权利并没有受到损失，瘦西湖管理处不会追究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责任。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决定》（扬景管[2015]69 号），将瘦西湖风景管理处持有的 62.50% 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瘦西湖旅发集团，将瘦西湖风景管理处持有的 37.50% 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瘦西湖经营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瘦西湖管理处作出股东决定，经瘦西湖管委会批准，将有限公司 62.50% 股权（629.375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瘦西湖旅发集团，将 37.50% 股权（377.625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瘦西湖经营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额（元） | 实物出资额（元） | 合计（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瘦西湖旅发集团 | 2,625,000.00 | 3,668,750.00 | 6,293,750.00 | 62.50 |
| 2 | 瘦西湖经营公司 | 1,575,000.00 | 2,201,250.00 | 3,776,250.00 | 37.50 |
| 合计 | | 4,200,000.00 | 5,870,000.00 | 10,070,000.00 | 100.00 |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瘦西湖管理处作出《关于同意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的股东决定》：“要求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具有管理能力的自然人，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股

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具体将依法定程序实施。”

2015年10月8日，瘦西湖经营公司向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申请转让10%的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10月22日，瘦西湖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作出《关于扬州瘦西湖经营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批复》（扬景财[2015]33号）：“经研究决定，同意贵公司将所持有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份，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具有管理能力的自然人，转让价格不低于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具体根据报价及综合能力确认受让方。”

2015年10月15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天诚评字（2015）第077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2,903.62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公告》，转让参考价：人民币30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瘦西湖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葛长云。同日，瘦西湖经营公司与葛长云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305万元。同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51232），转让标的名称：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成交价格为3,050,000元；转让方为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为葛长云。

2015年1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额（元） | 实物出资额（元） | 合计（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瘦西湖旅发集团 | 2,625,000.00 | 3,668,750.00 | 6,293,750.00 | 62.50 |
| 2 | 瘦西湖经营公司 | 568,000.00 | 2,201,250.00 | 2,769,250.00 | 27.50 |
| 3 | 葛长云 | 1,007,000.00 | 0 | 1,007,000.00 | 10.00 |
| 合计 | | 4,200,000.00 | 5,870,000.00 | 10,070,000.00 | 100.00 |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31号

《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6,966,324.44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报字[2016]第 01-175 号《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4,007.06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966,324.44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股为 10,07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7.00 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6 年 4 月 20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并重新颁发注册号为 91321000792315106N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7.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瘦西湖旅发集团 | 6,293,750 | 62.50 |
| 2 | 瘦西湖经营公司 | 2,769,250 | 27.50 |
| 3 | 葛长云 | 1,007,000 | 10.00 |
| 合计 | | 10,070,000 | 100.00 |

2016 年 10 月 18 日，瘦西湖管委会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审批意见>的通知》（扬景管[2016]85 号），核查及审批意见如下：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旅发集团”）现持有公司 62.5% 的股权，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27.5% 的股权，旅发集团及经营公司为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现持有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1232100046883087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故其全资子公司旅发集团及经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二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我委对该国有法人股形成、变更予以确认。

经我委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形成、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望股份公司及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确保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特此批复。”

（二）历次验资情况

| 序号 | 事项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 |
|----|------------------------|-----------------|-------------------|---------------------|
| 1 | 2006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及第一次出资 | 200万元/200万元 |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扬汇会验字（2006）第277号 |
| 2 |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 170万元/170万元 |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扬汇会验字（2009）第200号 |
| 3 |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1,007万元/1,007万元 |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扬汇会验字（2012）第343号 |
| 4 |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1,007万元/1,007万元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兴华验字[2016]JS-0037号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 5 名成员，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

1、边卫明，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 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扬州市何园管理处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扬州市个园管理处任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瘦西湖管理处任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边卫明先生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徐顺美，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瘦西湖管理处历任景点导游员、接待科副科长、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 年 7 月至今于公司任总经理。期间，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兼任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趣园饭店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顺美女士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陆友宝，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扬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历任副科长、科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于瘦西湖旅发集团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任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友宝先生同时兼任中信泰富瘦西湖房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瘦西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扬州瘦西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月牙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4、张毅峰，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瘦西湖管理处历任保卫科、经营科、办公室等办事员、副科长、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于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任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毅峰先生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5、戴颖燕，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今，于瘦西湖管理处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自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戴颖燕女士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1、王群，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9年2月于扬州市个园管理处任财务科科长，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1年9月至今于瘦西湖旅发集团历任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群女士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2、赵龙，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于常州飞拓模塑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办事员，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黄德燕，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于瘦西湖管理处任船娘，2011年11月至今于有限公司担任船娘班班长。自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4、吴琳，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今于瘦西湖旅发集团历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综合部部长。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吴琳女士同时兼任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范欣，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今于瘦西湖管理处历任导游、导游班班长、经营促销科办事员、副科长，2013年7月至今于瘦西湖经营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由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1、徐顺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王娟，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1年11月于瘦西湖管理处历任办事员、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3、金宏，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89年4月于扬州市客车制造厂员工，1989年4月至1992年10月于上海37849部队任班长，1992年10月于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历任保卫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68.40 | 3,067.73 | 2,934.64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358.73 | 2,537.39 | 2,078.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358.73 | 2,537.39 | 2,078.5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4 | 2.52 | 2.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4 | 2.52 | 2.06 |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 15.36% | 17.29% | 29.17% |
| 流动比率（倍） | 4.42 | 3.01 | 1.85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0.98 | 1.04 | 0.63 |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20.84 | 3,658.97 | 3,235.44 |
| 净利润（万元） | 821.33 | 458.89 | 335.7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 821.33 | 458.89 | 335.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06.42 | 410.24 | 262.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06.42 | 410.24 | 262.72 |
| 综合毛利率 | 51.51% | 36.08% | 3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6% | 19.88% | 17.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7.35% | 17.78% | 13.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46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46 | 0.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17.40 | 29,869.21 | 14,221.7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8.48 | 60.12 | 76.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57.31 | 467.72 | 770.8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05 | 0.46 | 0.77 |

注1：如无特别说明，上表均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注2：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已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 （021）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 唐一欣
项目小组成员： 张梓辰、丁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涛
经办律师： 孙东辉
经办律师： 刘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1 层
 1111-1112 室
电话： (010) 6253 2155
传真： (010) 6253 61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
注册会计师： 谢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 (010) 6836 4873
传真： (010) 6834 81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茹慧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电话： (010) 8354 9811
传真： (010) 8354 92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传真电话： (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供游客饱览瘦西湖、古运河、大运河之美景。其中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和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均归属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公司拥有该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经营游船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游船是该风景名胜区水上唯一指定的交通工具。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示意图（紫色虚线内区域）

瘦西湖风景区水域的游览线路名为“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是公司风景最为优美的游览线路产品，船只种类也最为丰富，包括豪华画舫、生态画舫、电瓶船、摇橹船、自驾船等，并且开通了“水上巴士”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古运河水域的游览线名为“古运河观光游览线”，从南门遗址至茱萸湾，全程15公里，串联起古运河两岸众多文化生态旅游景区。游客泛舟游览，仿佛穿越2500年时空，品读扬州悠久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公司在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开通了环岛自驾游览线，供游客租船自驾游览宋夹

城风景区的美景。

公司在大运河水域开通了大运河水上游览线，由扬州市广陵区京杭之心码头至高邮市孟城驿码头，全程约 45 公里。公司为游客设计了一日游和二日游行程，供游客进行水上游览和陆上观光。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瘦西湖风景区水域“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

瘦西湖原名保障湖，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城西北郊，总面积 2000 亩，水上面积 700 亩，游览区面积 100 公顷左右。1988 年被国务院列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和扬州园林特色的国家重点名胜区”。2010 年被授予全国 5A 级景区，成为扬州首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14 年作为大运河的遗产点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 32 项世界文化遗产。

瘦西湖园林群景色怡人，融南秀北雄为一体。隋唐时期，瘦西湖沿岸陆续建园。及至清代，由于康熙、乾隆两代帝王六度“南巡”，形成了“两岸花柳全依水，一路楼台直到山”的盛况，有“园林之盛，甲于天下”之誉。

瘦西湖清瘦狭长，从乾隆御码头开始，沿湖过冶春、绿杨村、红园、西园曲水，经大虹桥、长堤春柳，至徐园、小金山、钓鱼台、莲性寺、白塔、凫庄、五亭桥等，再向北至蜀冈平山堂、观音山止。湖长十余里，犹如一幅山水画卷，既有天然景色，又有扬州独特风格的园林，是国内著名的风景区之一。



瘦西湖美景 1



瘦西湖美景 2



瘦西湖美景 3

“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是清乾隆皇帝多次南巡至扬州时乘船游览瘦西湖的主要路线。清代乾隆年间，随着商业、手工业、特别是交通运输业的发达，扬州经济极为繁荣，乾隆皇帝的六次南巡，促使扬州经济达到了繁盛时期。地方官员和商人们集天下的名师巧匠，大兴土木，在皇帝泛舟的河道两岸征地构园，最盛时有二十四景著称于世，这些建筑依湖而筑、以水相连、因地制宜、相互衬托，形成了独特的湖上园林风光。“乾隆水上游览线”也成为扬州历史最为悠久、知名度最高、最为经典的水上游览线。

“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于 1991 年正式开辟，最初的线路由御码头登船，途径大虹桥，直至瘦西湖熙春台。随着新世纪以来瘦西湖活水工程、二道河整治提升工程的实施、清代二十四景的全面恢复，以及瘦西湖景区的扩容提升，目前“乾隆水上游览线”已拓展延伸至 9.8 公里。从天宁寺御码头出发，依次经过冶春园、卷石洞天、西园曲水、大虹桥，进入瘦西湖区域到达长堤春柳、徐园、四桥烟雨、小金山、吹台、鳧庄、五亭桥、白塔晴云、玲珑花界、望春楼、熙春台、二十四桥、石壁流淙、大明寺、双峰云栈、观音山，最后抵达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游客流连湖上风景，如在画中；聆听乾隆佚事，意境无穷。

“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共有七个码头，由南向北依次为御码头、盆景园、东堤（瘦西湖南门）、小金山、二十四桥（瘦西湖西门）、石壁流淙、平山堂（瘦西北门），每个码头均设有售票点。除自驾船外，其余船型均按上述顺序行驶，到达终点站码头后原路返程。游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船型进行游览，按行驶的站数缴纳船费。团队游客也可以选择包船的形式集体游览。



“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航线示意图

此条游览线路为游客提供多种船型选择，包括豪华画舫、生态画舫、电瓶船、摇橹船以及游客自驾船等。豪华画舫、生态画舫多采用古典式龙舟的造型，古色古香，船上配备古筝和导游讲解，游览过程中可以一边品茗，气派非凡，适合商务接待和聚会游览；电瓶船采用开放式设计，在保证舒适的同时，增加游客与水接触的机会；摇橹船每船配备一名船娘，在操作船只行进的同时为游客免费讲解沿途景色；自驾船可供游客租赁，自行驾驶船只游览。包船游客与公司约好开船时间，途中每站可停留 20 分钟；散客船每 15 分钟一班，途中每站均不停留，且船不空驶；自驾船采用整船出租形式，游客可自行设计游览路线。船票价格以行驶的“站”数计算，每两个码头之间的行程为一站。瘦西湖水域的游船列表如下：

| 序 | 游船 | 船只 | 载客量 | 票价 | 服务特点 |
|---|----|----|-----|----|------|
|---|----|----|-----|----|------|

| 号 | 类别 | 数量 | | | |
|---|------|-----|-------|-----------------------------|-------------------------------------|
| 1 | 豪华画舫 | 6 | 10-20 | 包船：600 元/船/站 散客：30 元/人/站 | 票价稍高，船上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较多，增值服务完善，船体豪华 |
| 2 | 生态画舫 | 19 | 10-16 | 包船：400 元/船/站 散客：25 元/人/站 | 票价适中，船上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较多，增值服务完善 |
| 3 | 电瓶船 | 30 | 10-20 | 包船：400 元/船/站 散客：25 元/人/站 | 票价适中，船上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较少，开放式船体设计，加强游客的游览体验 |
| 4 | 摇橹船 | 29 | 6-16 | 包船：400 元/船/站 散客：25 元/人/站 | 票价适中，配备船娘免费讲解 |
| 5 | 自驾船 | 146 | 4-6 | 60-80 元/船/小时 | 票价较低，游客可自行决定游览路线 |



豪华画舫



生态画舫



电瓶船



摇橹船



自驾船

瘦西湖风景区水域还特别开辟了“水上巴士”业务，共有两条航线。A 线途经站点为：工艺坊-御码头-红园-瘦西湖南门-虹桥坊（东堤）-徐园（澄鲜水榭）-二十四桥（西门）-静香书屋-石壁流淙-平山堂（鉴真广场）；B 线途经站点为：工艺坊-御码头-红园-瘦西湖南门-虹桥坊（东堤）-傍花村-宋夹城南城门-宋夹城西城门-宋夹城北城门-保障湖风筝广场-唐城遗址码头（观音山）-大明寺（鉴真广场）。水上观光巴士实行全程一票制，营运时间为 9:00-15:00，每逢整点开船，游客凭水上观光巴士专用票乘船，中途可在指定的码头上岸游览，随后换乘下一辆水上巴士。水上巴士线路串联了诸多景点，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游览渠道，给市民和游客带来了更多的选择。

公司每条游船均配有 1-2 名船员，船员均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豪华画舫和生态画舫上配备的导游，均受过景区讲解培训并取得国家旅游局认定的导游资质，负责为游客介绍景点、讲解人文历史等工作。此外，船上服务人员均具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能够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2、古运河观光游览线

古运河扬州段水域是京杭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中最古老的一段。现在扬州境内的运河与 2000 多年前的古邗沟路线大部分吻合，与隋炀帝开凿的运河则完全

契合，从瓜州至宝应全长 125 公里。其中，古运河扬州城区段从瓜州至湾头全长约 30 公里，构成著名的“扬州三湾”。古运河作为与扬州城同生共长的一条河，见证了扬州的繁荣与历史沧桑，两岸历史遗迹星列，人文景观众多。

目前，古运河观光游览线从南门遗址至茱萸湾，全程 15 公里，串联起南河下历史街区、何园、康山文化园、吴道台宅地、普哈丁园、东关古渡、双东历史街区、大王庙、茱萸湾等文化生态旅游景区。游客泛舟游览，仿佛穿越 2500 年时空，品读扬州悠久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古运河观光游览线航线示意图

古运河水上游览线现有各类船只 14 艘，其中双层豪华画舫 2 艘、豪华画舫 8 艘、游览艇 3 艘、巡逻船 1 艘（用于巡逻搜救，不进行商业运营）。乘船游览古运河，方式多样，既可以散客购票游，也可以商务包船游。古运河水上游览线运营时间为 14:00 至 21:00，整点开船；单程船票 60/人，往返船票 80/人，包船价格可与公司协商确定。



双层豪华画舫

豪华画舫



生态画舫

游览艇

3、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

宋夹城体育公园地处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地带，绿地开阔，生态优美，北临保障湖、汉陵苑，南接瘦西湖温泉度假村，西边与瘦西湖主景区无缝对接，既是一个国家级的考古遗址公园，又是一个生态公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通宋夹城环岛自驾游览线，满足游客水上游览需求，给游客带来一路山水一路景的体验。宋夹城水面、坡岸、绿地、林木多层次景观空间，水道、步行道、自行车道三道并行，共同呈现了“水在园中、景在林中”的自然生态写意画卷。



宋夹城美景

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目前仅供游客租赁公司的自驾船进行游览，船型、经营方式均与瘦西湖“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使用的自驾船相同。



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示意图

4、大运河水上游览线

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里程最长、工程最大的古代运河，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中国文化地位的象征之一。

公司在大运河中运营的航线为扬州市广陵区京杭之心码头至高邮市孟城驿码头，全程约 45 公里，是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全程中较为古老、保护较好、历史文化自然资源较为集中的一段。在大运河水上游览线上，千年古镇、名桥码头、邮驿船闸、名园美景、生态湿地等文化历史遗迹星列，人文景观众多，适合高端游客的长时间游览。

公司在大运河水上游览线为游客分别设计了一日游和二日游行程，途径茱萸

湾、凤凰岛、邵伯古镇、镇国寺和孟城驿等风景名胜，游客可以在体验游船行驶乐趣的同时，兼顾陆上经典的游览。在游船行驶过程中，除观光讲解以外，公司还为游客设计了丰富多彩的船上活动，以及协助当地旅行社提供邵伯美食品尝、高邮城区人文景点游览观光、高邮湖区生态生活体验式休闲度假等服务（此类服务费用由游客直接与当地旅行社结算），涵盖了当今旅游时尚中的水陆互动、休闲娱乐、文化观光和度假体验等多方面需求，较好体现了多样、丰富、饱满、均衡的特色。

大运河水上游览线配有一艘豪华游轮“运河名城 1 号”，装修豪华，功能齐全。目前该航线仅限包船游览，包船价格及开船时间可与公司自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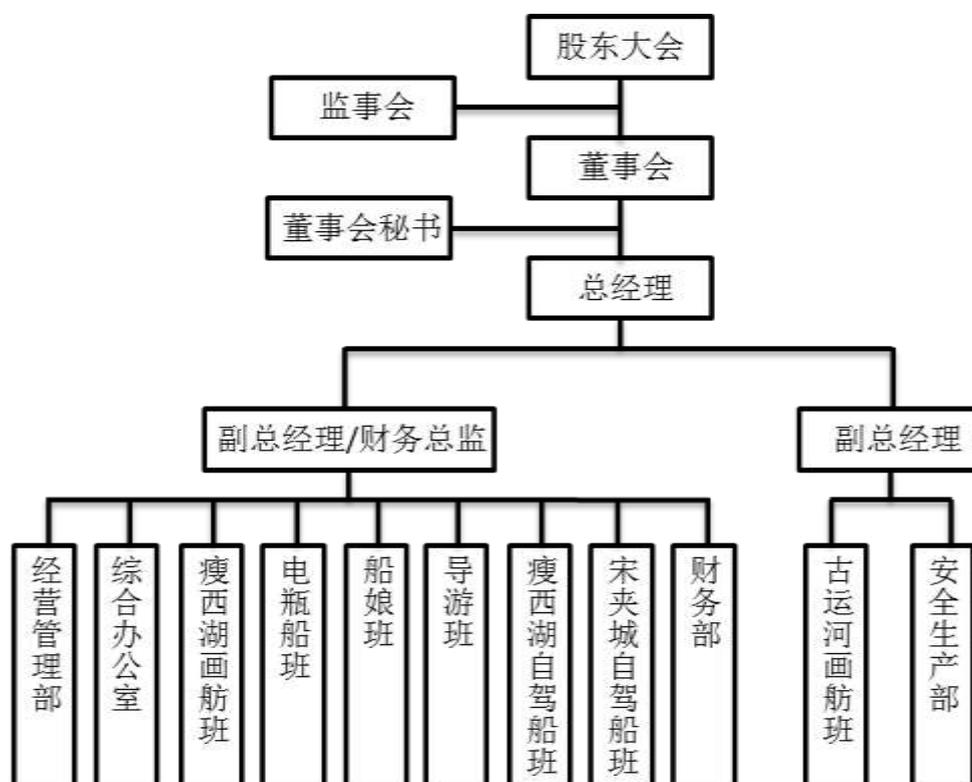
大运河水上游览线示意图



运河名城 1 号外观及内饰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以上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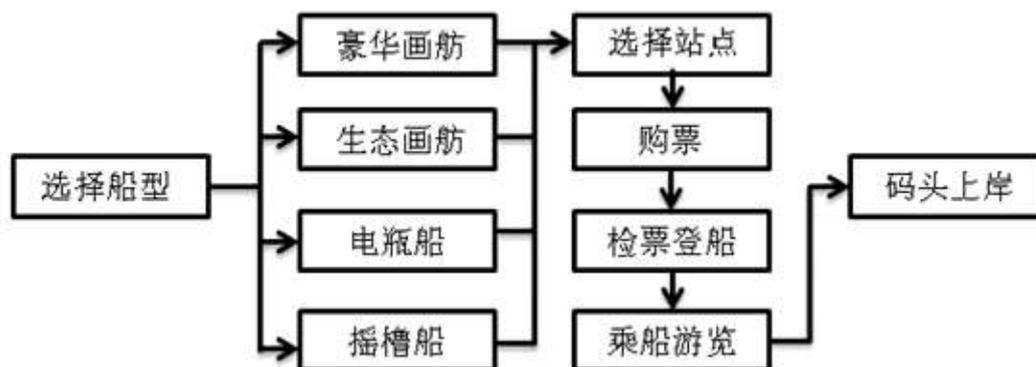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
| 1 | 经营管理部 | 主要负责对外接待、团队游客接洽、船只及油品采购等业务 |
| 2 | 综合办公室 |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
| 3 | 瘦西湖画舫班 | 主要负责瘦西湖水域所有豪华画舫、生态画舫的运营 |
| 4 | 电瓶船班 | 主要负责瘦西湖水域所有电瓶船的运营 |
| 5 | 船娘班 | 主要负责瘦西湖水域所有摇橹船的运营 |
| 6 | 导游班 | 主要负责瘦西湖水域所有画舫船、电瓶船上的导游工作 |
| 7 | 瘦西湖自驾船班 | 主要负责瘦西湖水域所有自驾船的运营 |
| 8 | 宋夹城自驾船班 | 主要负责宋夹城水域所有自驾船的运营 |
| 9 | 财务部 |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
| 10 | 古运河画舫班 | 主要负责古运河航线所有船只的运营 |
| 11 | 安全生产部 | 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监督、以及船只的日常维修等工作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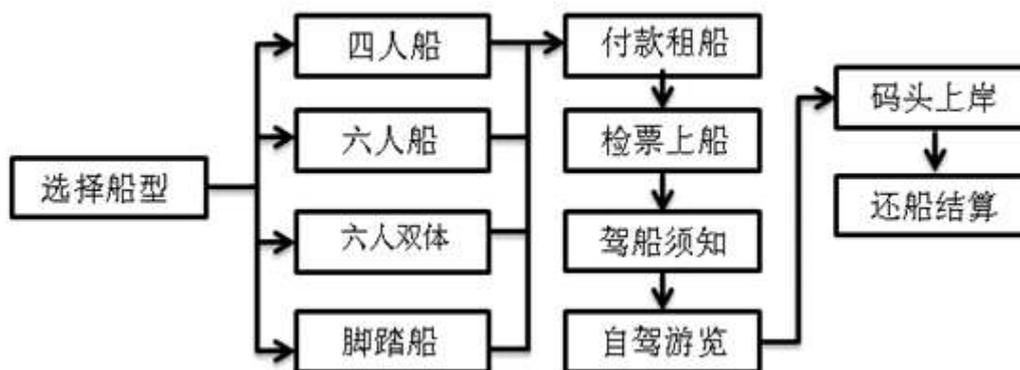
1、“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

“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中的游船类型分为大型游船和自驾船，其中大型游船由公司专职船员驾驶，而自驾船由游客自行驾驶，两者服务流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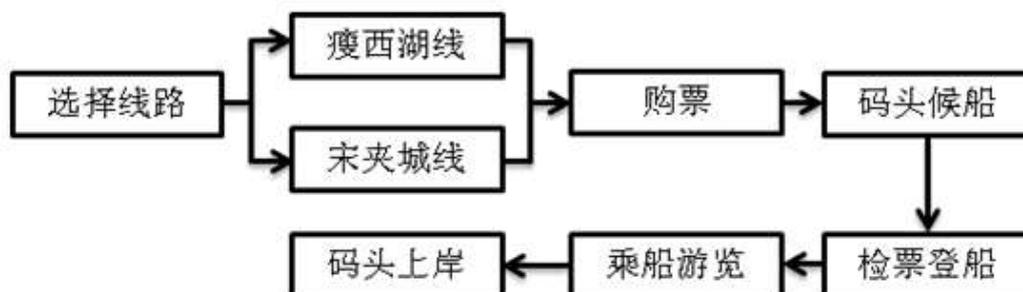
(1) 大型游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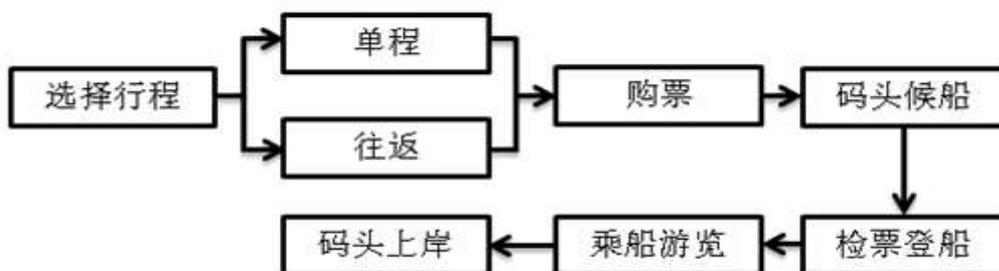
(2) 自驾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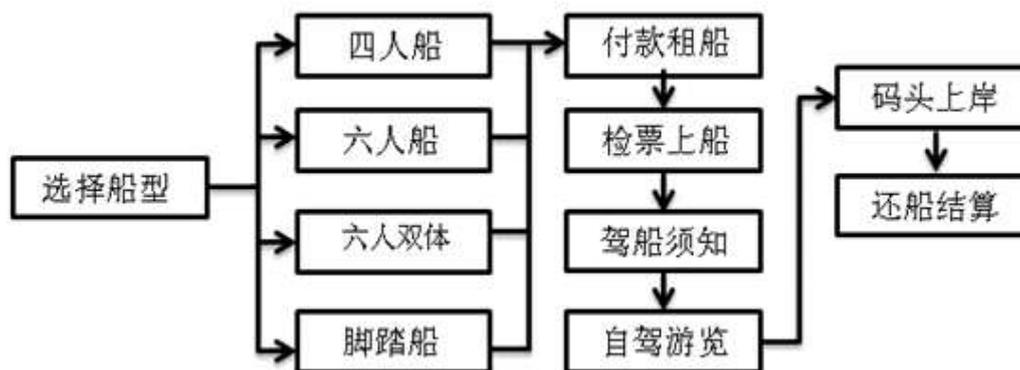
(3) 水上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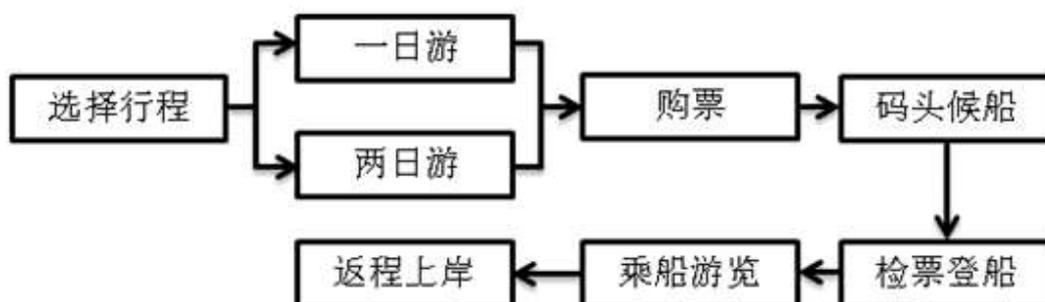
2、古运河水上游览线游



3、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



4、大运河水上游览线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旅游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于特定旅游资源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对旅游资源的开发能力，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服务的能力等。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无研发、制造任务，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仅为办公软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1 | 办公软件 | 9,250.00 | 0.00 |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
| 1 | sxhboat.com | 原始取得 | 2012-2-20 | 2019-2-20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扬交水运许字[2012]00014 号，经营范围：旅客运输（内河市内普通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更新的由扬州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案号为：扬交水运许字（2011）9 号，准许将古运河观光游览线的航线延伸，变更为“古运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通扬桥”，有效期长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扬州市地方海事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扬地海准字（2015）第 101 号，决定公司在大运河水域的航线范围为：扬州市广陵区京杭之心至高邮市孟城驿码头，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为：苏餐证字（2014）第 321001-030123 号，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从事餐饮服务业务的经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水上经营权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服务许可的承包范围：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为瘦西湖风景区、蜀冈风景区、唐子城风景区、宋夹城风景区、绿杨村风景区。公司目前所开展经营的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和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属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共 20 年, 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

(3) 双方权利义务: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向公司提供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及配套码头设施等设施, 并确保公司独家享有水面经营项目、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期间, 公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为: 游船经营。画舫、电瓶船、摇橹船、自驾船、龙舟、皮划艇、水上自行车等, 但不能经营水下潜艇。

2、扬州市荷花池公园水面经营权

公司与扬州市荷花池公园管理处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订《荷花池公园水面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物位置、范围:

水面: 北至双虹桥、西至荷花塘、南至土坝桥、东至荷花池路水域。

(2) 租赁期限:

共两年, 即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3) 租赁用途:

依法从事水上娱乐项目。目前公司在荷花池水面上经营少量自驾船业务。

3、公司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水上经营权的相关程序

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在扬州日报和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务网(http://sxh.yangzhou.gov.cn/yzsxhglwyh/gggs/list_5.shtml)发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招标公告》, 共有包括公司在内的 3 家企业参与了投标。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标并评标, 公司在报价、企业经营状况、组织方案、企业业绩等多方面的评分均优于其他投标人。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务网(http://sxh.yangzhou.gov.cn/yzsxhglwyh/gggs/list_5.shtml)发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结束后, 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瘦西湖经发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水上经营权，并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签订了合同，依法确定了各自的权力义务，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综上，公司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获取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程序合法合规。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82.79 万元，净值为 904.12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运输配套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 类别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机器设备 | N/A | 17.59% | 31.53% |
| 运输设备 | 35.62% | 43.22% | 51.61% |
| 运输配套设备 | 34.77% | 38.62% | 47.77% |
|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 20.29% | 16.67% | 22.20% |
| 合计 | 35.01% | 41.80% | 50.12% |

注：公司的机器设备为割草机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报废，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已无任何机器设备。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租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 | 每年租金 (元) | 起始日 结束日 | 房产用途 |
|----|-----------------------|---------------------------|-------------------------|-------------|------------------------|------|
| 1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高桥南路 20 号便益门广场的南楼(原麦粉厂旧址) | 1,510.00 M ² | 100,000.00 | 2015.2.1- 2020.1.31 | 办公室 |

2、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设备为游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游船资产清单如下：

| 序 | 游船名 | 游船类 | 数 | 船长(米) | 总吨位 | 乘客定 | 轮机类型 |
|---|-----|-----|---|-------|-----|-----|------|
|---|-----|-----|---|-------|-----|-----|------|

| 号 | 称 | 型 | 量 | | (吨) | 额 (人) | |
|----|--------|--------|---|-------|-----|-------|--------------------------------|
| 1 | 安福号 | 豪华画舫 | 1 | 10.80 | 22 | 24 | 汽油机 |
| 2 | 翔凤号 | 豪华画舫 | 1 | 10.80 | 22 | 24 | 汽油机 |
| 3 | 云徙号 | 豪华画舫 | 1 | 11.50 | 22 | 24 | 汽油机 |
| 4 | 云仪号 | 豪华画舫 | 1 | 11.50 | 22 | 24 | 汽油机 |
| 5 | 运河名城1号 | 大游艇 | 1 | 29.88 | 262 | 144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221KW, 总功率 442KW |
| 6 | 大唐壹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19.20 | 89 | 11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88.20KW, 总功率 176.4KW |
| 7 | 大唐贰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19.24 | 89 | 11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88.20KW, 总功率 176.4KW |
| 8 | 大唐伍号 | 豪华画舫 | 1 | 15.00 | 30 | 38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88.30KW, 总功率 176.6KW |
| 9 | 大唐捌号 | 豪华画舫 | 1 | 21.20 | 82 | 10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88KW, 总功率 176. KW |
| 10 | 大唐玖号 | 豪华画舫 | 1 | 21.20 | 87 | 10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88.20KW, 总功率 176.4KW |
| 11 | 古运河6号 | 巡逻艇 | 1 | 5.38 | 2 | 7 | 汽油机 |
| 12 | 康熙1号 | 豪华画舫 | 1 | 13.80 | 25 | 24 | 汽油机 |
| 13 | 康熙2号 | 豪华画舫 | 1 | 12.80 | 25 | 24 | 汽油机 |
| 14 | 康熙6号 | 豪华画舫 | 1 | 12.96 | 25 | 24 | LPG (液化石油气) 舷外挂机 |
| 15 | 康熙8号 | 豪华画舫 | 1 | 12.96 | 25 | 24 | LPG (液化石油气) 舷外挂机 |
| 16 | 琼花号 | 生态画舫 | 1 | 12.34 | 21 | 36 | 电力驱动 |
| 17 | 运河一号 | 豪华画舫 | 1 | 21.10 | 85 | 10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96KW, 总功率 192KW |
| 18 | 运河二号 | 豪华画舫 | 1 | 21.05 | 87 | 100 | 柴油机, 单机功率 96KW, 总功率 192KW |
| 19 | 运河九号 | 生态画舫 | 1 | 12.34 | 21 | 36 | 电力驱动 |
| 20 | 润扬游览壹号 | 游览艇 | 1 | 15.30 | 25 | 40 | 汽油机 |
| 21 | 润扬游览贰号 | 游览艇 | 1 | 15.30 | 25 | 40 | 汽油机 |

| | | | | | | | |
|----|---------|------|-----|--------------|---------|---------|-----------|
| 22 | 润扬游览参号 | 游览艇 | 1 | 15.30 | 25 | 60 | 汽油机 |
| 23 | 若冰号 | 豪华画舫 | 1 | 12.20 | 23 | 36 | 汽油机 |
| 24 | 五亭号生态画舫 | 生态画舫 | 17 | 8.74 或 9.16 | 14 或 12 | 20 或 21 | 电力驱动 |
| 25 | 摇橹船 | 摇橹船 | 29 | 5.67 或 6.50 | 3 或 1 | 16 | 人力驱动 |
| 26 | 电瓶船 | 电瓶船 | 30 | 7.38-8.22 不等 | 5 | 19 | 电力驱动 |
| 27 | 自驾船 | 自驾船 | 146 | 注 | | | 人力驱动或电力驱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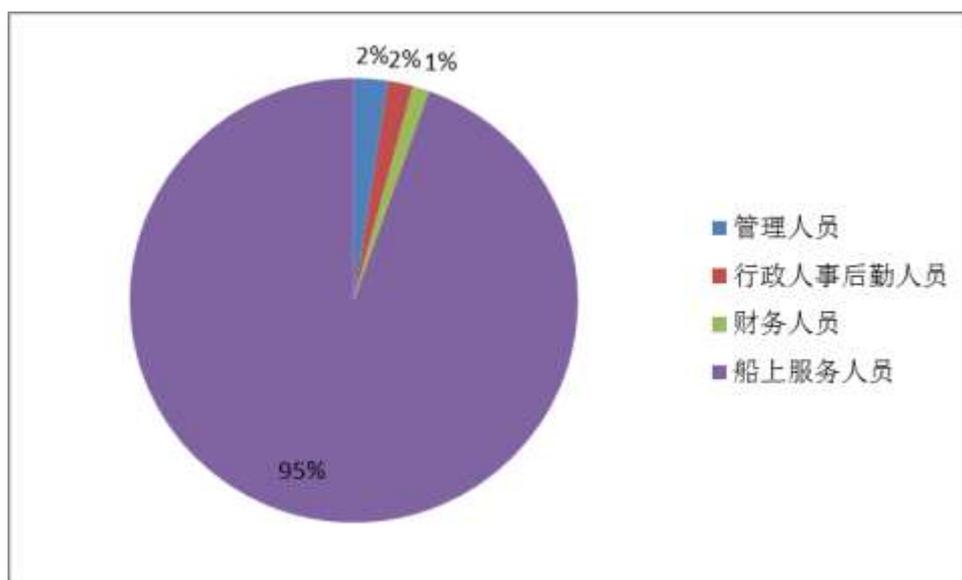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公司所有的自驾船的船长均小于5米。因此，对于长度小于5米的自驾船，无需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也无需办理船舶年检手续。公司的自驾船有48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双体）、水上休闲自行车、四人黄鸭脚踏船和自排水脚踏船等，所有船舶在出厂时均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也严格按照《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对5米以下船舶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查工作。自驾船的载客人数为4-6人不等。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67人，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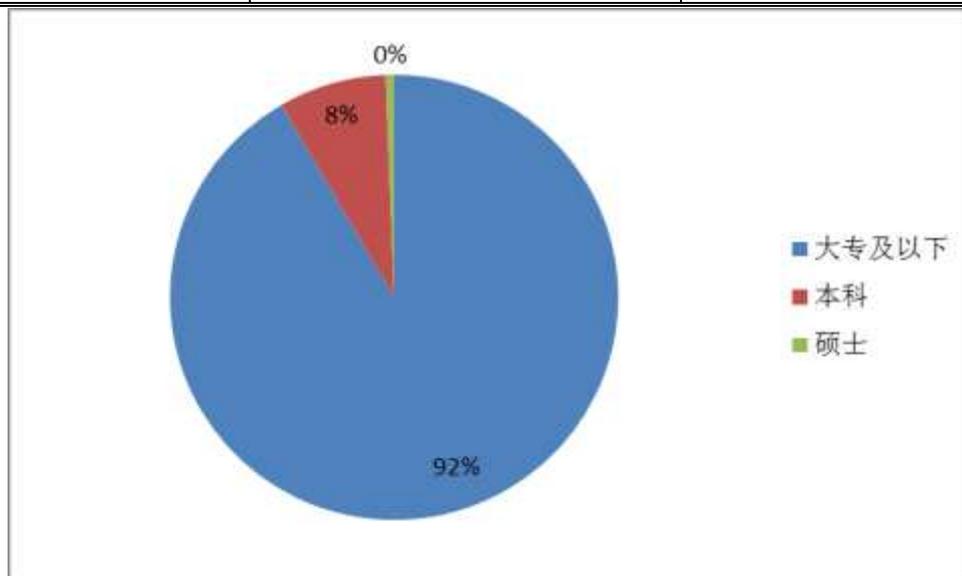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类别 | 人数（个）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5 | 2.99 |
| 行政人事后勤人员 | 2 | 1.20 |
| 财务人员 | 2 | 1.20 |
| 船上服务人员 | 158 | 94.61 |
| 合计 | 167 |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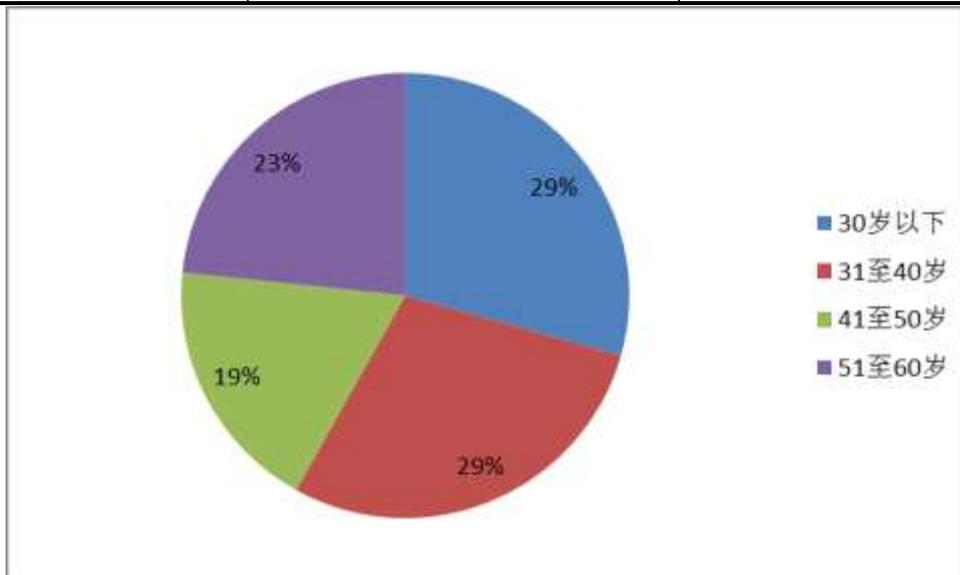
| 类别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大专及以下 | 153 | 91.62 |
| 本科 | 13 | 7.78 |
| 硕士 | 1 | 0.60 |
| 合计 | 167 |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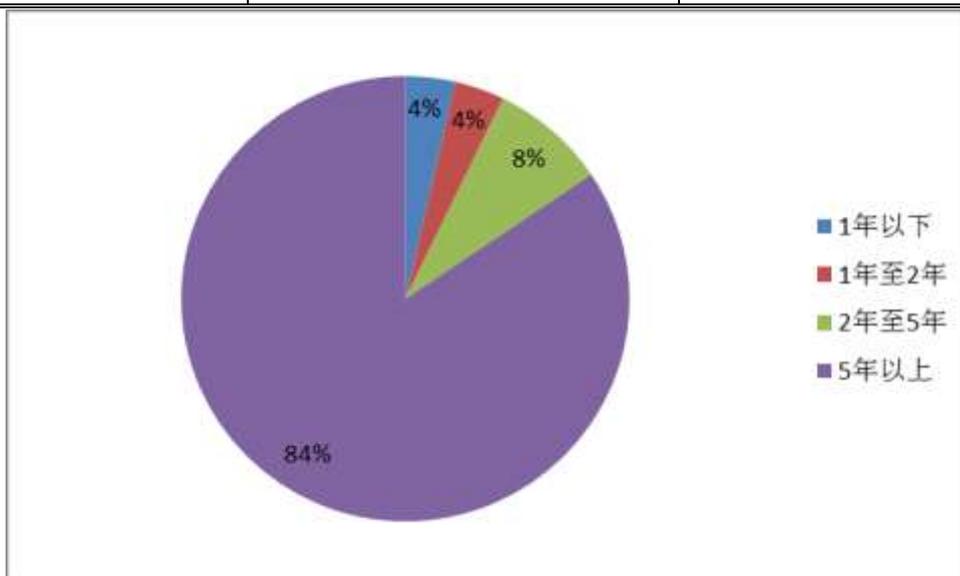
| 类别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30岁以下 | 49 | 29.34 |
| 31至40岁 | 48 | 28.74 |
| 41至50岁 | 31 | 18.56 |

| | | |
|---------------|------------|---------------|
| 51至60岁 | 39 | 23.36 |
| 合计 | 167 | 100.00 |



4、按工龄划分

| 类别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1年以下 | 6 | 3.59 |
| 1年至2年 | 6 | 3.59 |
| 2年至5年 | 14 | 8.38 |
| 5年以上 | 141 | 84.44 |
| 合计 | 167 | 100.00 |



5、按地域划分

公司员工全部分布在扬州市。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葛长云

葛长云，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扬州精工阀门厂担任车间主任，199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于瘦西湖风景管理处历任游乐场班长、船队队长、船队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000股，持股比例为10%。

(2) 夏佳杰

夏佳杰，男，197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4年4月于扬州船务有限公司历任加油工、轮机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于扬州亚星客车历任汽车装配工、维修工，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船舶维修工，2016年4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工程师。

7、其他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用工形式。公司与大部分劳动者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和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1) 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与扬州市兴业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2016年3月1日）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逐步与大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控制在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

(2) 退休返聘用工情况

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已退休人员 and 参与原公司内部退休计划的协保人员从事辅助性岗位，公司已与该类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公司为该类人员购买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数量为44人，符合《合同法》之规定。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单位主管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多种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财务制度及财务人员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营业款管理规定》，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营业款管理等内容，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包括财务负责人共有 3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制度，并有效执行。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览观光服务，并非是生产企业，且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建设项目，不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一章 通则”之“1.1.1 适用范围”中对内河民用船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进行了界定，包括油类污染、有毒液体污染、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等内容涉及到船舶在行驶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问题。

① 防止油类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2 章 防止油类污染”之“2.2.1 油水分离设备和排放控制系统”中规定：“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0kW 及以上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油水分离设备。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kW 及以上但小于 220kW 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额定处理量不小于 0.04m³/h 的油水分离设备。此种油水分离设备的试验条

件应符合本局的有关规定，并经认可。”

公司所有轮机主机为柴油机的船舶均按规定装设了油水分离设备，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经检查，查明本船的防止油污染设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有效期到期前，公司会提前向相关部门办理年检手续并换发新证。公司目前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游船名称 | 游船类型 | 数量 | 轮机类型 |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
|----|--------|--------|----|----------------------------|--------------|------------|
| | | | |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1 | 安福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2 | 翔凤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3 | 云徙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4 | 云仪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5 | 运河名城1号 | 大游艇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221KW，总功率442KW | 861183694 | 2018年3月2日 |
| 6 | 大唐壹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88.20KW，总功率176.4KW | 810758483 | 2017年3月26日 |
| 7 | 大唐贰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88.20KW，总功率176.4KW | 810759227 | 2017年3月26日 |
| 8 | 大唐伍号 | 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88.30KW，总功率176.6KW | 810755646 | 2017年6月2日 |
| 9 | 大唐捌号 | 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88KW，总功率176.KW | 810752580 | 2017年5月7日 |
| 10 | 大唐玖号 | 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88.20KW，总功率176.4KW | 810755649 | 2017年6月24日 |
| 11 | 古运河6号 | 巡逻艇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 | | | | | |
|----|---------|------|-----|-------------------------|------------|------------|
| 12 | 康熙1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13 | 康熙2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14 | 康熙6号 | 豪华画舫 | 1 | LPG(液化石油气)舷外挂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15 | 康熙8号 | 豪华画舫 | 1 | LPG(液化石油气)舷外挂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16 | 琼花号 | 生态画舫 | 1 | 电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 17 | 运河一号 | 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 单机功率96KW, 总功率192KW | 810759223 | 2017年9月18日 |
| 18 | 运河二号 | 豪华画舫 | 1 | 柴油机, 单机功率96KW, 总功率192KW | 810758471 | 2017年9月27日 |
| 19 | 运河九号 | 生态画舫 | 1 | 电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 20 | 润扬游览壹号 | 游览艇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21 | 润扬游览贰号 | 游览艇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22 | 润扬游览叁号 | 游览艇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23 | 若冰号 | 豪华画舫 | 1 | 汽油机 | 按规定无需办理(注) | |
| 24 | 五亭号生态画舫 | 生态画舫 | 17 | 电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 25 | 摇橹船 | 摇橹船 | 29 | 人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 26 | 电瓶船 | 电瓶船 | 30 | 电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 27 | 自驾船 | 自驾船 | 146 | 人力驱动或电力驱动 | 按规定无需办理 | |

注：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贵公司的安福、翔凤号、云徙、云仪、古运河6号、康熙1号、康熙2号、润扬游览壹号、润扬游览贰号、润扬游览叁号、若冰号等11艘船舶的主机类型为汽油机；康熙6、康熙8等2艘船舶的主机类型为LPG舷外挂机。

根据现行船舶法规，对主机类型为汽油机和LPG舷外挂机的船舶没有签发《内核船舶防止油污染证书》的要求。

特此说明。”

②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3 章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之“3.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不涉及运输有毒液体物质。

③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4 章 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之“4.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包装运输第 6 篇所指的有害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而第 6 篇所示有害物质为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不涉及运输包装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④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5 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1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1) 4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2) 小于 400 总吨但核定载运船上人员 15 人以上的新船。”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5 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2 定义”规定：“生活污水系指下列各种水质：(1) 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2) 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3)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4)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根据《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2008）》之“8 客船要求”之“8.1 一般要求”中规定：“客船设施及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航行超过 1 小时，配备卫生间。”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公司的所有船舶不存在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和装有活的动物处

所的排出物。公司除“运河名城 1 号”以外的其余船舶，航行时间均不超过 1 小时，船上不配备卫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公司“运河名城 1 号”船舶服务于大运河水上游览线路，其航行时间超过 1 小时并配有卫生间。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根据 2011 年《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本船进行检查，查明本船的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有效期到期前，公司会提前向相关部门办理年检手续并换发新证。公司“运河名城 1 号”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游船名称 | 游船类型 | 数量 | 轮机类型 |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
|----|----------|------|----|--------------------------|------------------|----------------|
| | | | |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1 | 运河名城 1 号 | 大游艇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 221KW，总功率 442KW | 861183693 | 2018 年 3 月 2 日 |

⑤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6 章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之“6.1.3 告示牌和垃圾记录簿”规定：“凡船长为 12m 及以上的所有船舶，应设置告示牌以便船员及乘客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告示牌的规格、内容及安装位置应符合本局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所有船舶均备有密封性能良好的专用垃圾袋和有盖垃圾桶，以方便收集游客丢弃的垃圾。根据规定要求，公司在船长为 12 米及以上的所有船舶中的显要位置均设置标准格式的告示牌以使船员及乘客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公司设置的告知牌具体内容如下：

“游客朋友们：

- 1、请将垃圾放进垃圾桶内，禁止在船舱内随意丢弃垃圾。
- 2、禁止向水里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为了保护船舶卫生以及景区水环境，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此外，公司在符合要求的船舶上均备有垃圾记录簿，以记录每次垃圾作业排放情况。

⑥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

结构与设备”之“第 7 章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之“第 2 节 排放控制要求”规定：“本条适用于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

公司除“运河名城 1 号”以外的其余船舶，其轮机类型为汽油机、单机额定功率小于 130kw 的柴油机，或是采用电力驱动和人力驱动。公司只有“运河名城 1 号”船舶的轮机类型为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根据，2011 年《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本船进行检查，查明本船的防止空气污染的设备、系统、装置、布置和材料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有效期到期前，公司会提前向相关部门办理年检手续并换发新证。公司“运河名城 1 号”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游船名称 | 游船类型 | 数量 | 轮机类型 |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
|----|----------|------|----|--------------------------|----------------|----------------|
| | | | |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1 | 运河名城 1 号 | 大游艇 | 1 | 柴油机，单机功率 221KW，总功率 442KW | 861183691 | 2018 年 3 月 2 日 |

⑦防止噪声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8 章 防止噪声污染”之“8.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航行于京杭运河的船舶。”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8 章 防止噪声污染”之“8.2.1 一般要求”规定：“本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船舶航行时发出的噪声，特别是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船舶穿越人口稠密地区的水域时，船舶发出的噪声的声压级在距船侧横向距离 25m 处应不超过 70dB(A)。”

公司只有“运河名城 1 号”游船服务于大运河水域，其余船舶均服务于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和宋夹城风景区水域。

2016年10月19日，扬州市地方海事局和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企业在我单位主管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2017年2月7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该企业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在我单位主管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九) 公司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公司游船在运营过程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对公司船舶维护和定期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船舶信息登记在册

(1) 5米以上船舶应持有经扬州市地方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签发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船检证书等。

(2) 5米以下船舶应持有出厂时的检验合格证。

2、船舶维护和定期检验

(1) 5米以上船舶按照船检有效期到期,提前一个月向船舶检验部门申请船检,经地方海事局检验合格后方可运营。

(2) 5米以下船舶按公司船舶维修规定,定期检修合格后运营。

(3) 定期对每艘船只进行检查维修,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对公司所有船只进行大检修,检查每条船只机械,各种仪器设备情况,保持船况良好,并备有充足救生设备和消防器材,确保安全航行。

(4) 根据船舶使用相关规定,超过使用年限,进行报废处理。

3、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等级的船员,进行驾驶。

4、根据公司安全相关规定,完善安全记录、报表、台帐(包括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月报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并及时收集、加工、储存、反馈各类安全信息,有效地指导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整治,改进安全生产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因此,对于长度小于5米的自驾船,无需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也无需办理船舶年检手续。公司的自驾船有48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自排水休闲观光船(双体)、水上休闲自行车、四人黄鸭脚踏船和自排水脚踏船等,所有船舶在出厂时均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也严格按照《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对5米以下船舶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查工作。

除了长度小于5米的自驾船外，公司其余所有船舶均拥有扬州市地方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同时，公司已按照我国现行船舶规范、规程对所有运营船舶完成了年检（年检内容包括船舶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等），并换发了由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签发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船检证书。

公司目前游船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年检情况如下：

| 序号 | 游船名称 | 游船类型 | 数量 | 船舶登记证号 | 船舶年检情况 |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船检证书有效期 |
|----|------------|--------|----|---------|--------|------------------------|
| 1 | 安福号 | 豪华画舫 | 1 | 0166753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6日 |
| 2 | 翔凤号 | 豪华画舫 | 1 | 0166756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7日 |
| 3 | 云徙号 | 豪华画舫 | 1 | 0100221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6日 |
| 4 | 云仪号 | 豪华画舫 | 1 | 0100291 | 已年检 | 2017年4月14日 |
| 5 | 运河名城 1号 | 大游艇 | 1 | 0085929 | 已年检 | 2018年3月2日 |
| 6 | 大唐壹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0166653 | 已年检 | 2017年3月26日 |
| 7 | 大唐贰号 | 双层豪华画舫 | 1 | 0166654 | 已年检 | 2017年3月26日 |
| 8 | 大唐伍号 | 豪华画舫 | 1 | 0214752 | 已年检 | 2017年6月2日 |
| 9 | 大唐捌号 | 豪华画舫 | 1 | 0171844 | 已年检 | 2017年5月7日 |
| 10 | 大唐玖号 | 豪华画舫 | 1 | 0201121 | 已年检 | 2017年6月24日 |
| 11 | 古运河6 号 | 巡逻艇 | 1 | 0031348 | 已年检 | 2017年5月22日 |
| 12 | 康熙1号 | 豪华画舫 | 1 | 0100292 | 已年检 | 2017年5月30日 |
| 13 | 康熙2号 | 豪华画舫 | 1 | 0100211 | 已年检 | 2017年5月30日 |
| 14 | 康熙6号 | 豪华画舫 | 1 | 0085899 | 已年检 | 2017年12月5日 |
| 15 | 康熙8号 | 豪华画舫 | 1 | 0085900 | 已年检 | 2017年12月5日 |
| 16 | 琼花号 | 生态画舫 | 1 | 0100299 | 已年检 | 2017年12月28日 |
| 17 | 运河一号 | 豪华画舫 | 1 | 0306735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7日 |
| 18 | 运河二号 | 豪华画舫 | 1 | 0306731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7日 |
| 19 | 运河九号 | 生态画舫 | 1 | 0100300 | 已年检 | 2017年12月28日 |
| 20 | 润扬游览 壹号 | 游览艇 | 1 | 0166755 | 已年检 | 2017年4月3日 |
| 21 | 润扬游览 贰号 | 游览艇 | 1 | 0166754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4日 |
| 22 | 润扬游览 叁号 | 游览艇 | 1 | 0031349 | 已年检 | 2017年9月24日 |
| 23 | 若冰号 | 豪华画舫 | 1 | 0035465 | 已年检 | 2017年8月14日 |
| 24 | 五亭号生 | 生态画舫 | 17 | 注1 | 已年检 | 注2 |

| | | | | | |
|----|-----|-----|-----|-----|-----|
| | 态画舫 | | | | |
| 25 | 摇橹船 | 摇橹船 | 29 | | 已年检 |
| 26 | 电瓶船 | 电瓶船 | 30 | | 已年检 |
| 27 | 自驾船 | 自驾船 | 146 | 注 3 | |

注 1：五亭号生态画舫、摇橹船、电瓶船均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因数量较多，不再具体罗列登记证号。

注 2：公司的 29 条摇橹船中，游览 1 号、游览 2 号、游览 3 号、游览 4 号、游览 5 号、游览 6 号、游览 7 号、游览 8 号、游览 9 号等 9 条摇橹船的船检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扬州检验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根据内河船舶检验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的游览 1 号、游览 2 号、游览 3 号、游览 4 号、游览 5 号、游览 6 号、游览 7 号、游览 8 号、游览 9 号等摇橹船不在船舶检验范围之内，属于公司自备船舶。特此说明。”

除上述 9 条摇橹船因已不再船舶检验范围之内，无需再进行年检外，公司其余的五亭号生态画舫、摇橹船、电瓶船等均已办理船舶年检，船检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数量较多，不再具体罗列船检证书有效期。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因此，对于长度小于 5 米的自驾船，无需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也无需办理船舶年检手续。公司的自驾船有 480 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 自排水休闲观光船、500 自排水休闲观光船（双体）、水上休闲自行车、四人黄鸭脚踏船和自排水脚踏船等，所有船舶在出厂时均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也严格按照《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对 5 米以下船舶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查工作；

（十）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为确保公司在提供水上游览服务做到安全第一，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台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试点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和《水上安全生产联保责任制》，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责任分明。同时，公司每年还会根据游客量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更好地服务客户。

为确保水上安全游览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排除险情，组织调配救援抢险力量，确保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及时处置，建立统一、高效、规范游船安全游览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全面提高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旅游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在综合应急预案章节中明确了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工作原则、生产经营单位的

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等内容。同时，在专项应急预案章节对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进行细化，内容涉及会船注意事项、火灾/爆炸、油类泄漏、搁浅、触礁、船舶碰撞、恶劣天气、机器损坏、船体进水、人员意外伤病、人员落水/搜救、弃船（沉没/失去稳性或浮性）等突发应急情况，同时在预案最后附上了应急反应小组名单及通讯录，以便于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017年2月7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企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在我单位主管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127,345.78 | 96.74 | 36,477,282.50 | 99.69 | 32,354,415.70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1,068.33 | 3.26 | 112,500.00 | 0.31 | | |
| 合计 | 33,208,414.11 | 100.00 | 36,589,782.50 | 100.00 | 32,354,415.7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船票收入。随着2014年6月瘦西湖作为大运河的遗产点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瘦西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显著提高，大量外地甚至国外游客慕名而来，拉动了瘦西湖景区整体旅游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的主要航线在瘦西湖流域，受此影响收入逐年稳步提高，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12.74%。

公司销售收入受季节影响较大。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已经接近2015年全年的营业水平，但由于每年的11-12月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2016年1-9月销

售收入仅比 2015 年同期（未经审计金额为 31,199,636.00 元）增长约 2.97%，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略有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等。房租收入主要为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大虹桥路静香园部分单元（518 平米）出租给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作为商业使用。咨询服务费收入是公司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游船业务经营前期筹备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游船业务经营咨询;为其建造码头、充电房、船坞等各种配套设施提供建议及技术支持;协助编制水上运营各种制度;以及品牌运营管理咨询等)、人才输出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报告期内的该项咨询收入仅为前期筹备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 80 万元。租赁合同和咨询服务相关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划分

单位：元

| 航线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瘦西湖航线 | 27,522,008.77 | 85.66 | 31,193,158.50 | 85.52 | 24,483,394.20 | 75.68 |
| 古运河航线 | 4,022,473.43 | 12.52 | 4,453,513.00 | 12.21 | 6,239,524.00 | 19.28 |
| 宋夹城航线 | 564,863.58 | 1.76 | 730,611.00 | 2.00 | 1,068,297.50 | 3.30 |
| 大运河航线 | 18,000.00 | 0.06 | 100,000.00 | 0.27 | 563,200.00 | 1.74 |
| 合计 | 32,127,345.78 | 100.00 | 36,477,282.50 | 100.00 | 32,354,415.70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航线划分，可以分为瘦西湖航线、古运河航线、宋夹城航线、大运河航线，其中瘦西湖航线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古运河航线次之，宋夹城航线、大运河航线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74%，主要系由于瘦西湖航线增长 27.41% 所致，其余航线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

瘦西湖航线的景色秀美，是公司旅游资源最为集中、最为优质的航线，随着 2014 年 6 月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瘦西湖的人气持续提高，外地游客的持续增加推动了 2015 年度以来该航线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

古运河航线主要为欣赏夜景，营业时间较短，收入占比较低，以前年度扬州市政府会于古运河上开展“花船巡游”等活动拉动旅游人气，2015年开始取消了该活动，导致该航线的人气略有下降，2015年该航线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28.62%。2016年1-9月公司为了扭转上年的不利局势，加强了古运河航线的品牌营销，还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展览活动，扩大该航线的知名度，使得该航线收入由跌转升，同比增长幅度在10%左右。

宋夹城航线于2014年4月开放，主要针对本地市民，开放当年人气较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市民的新鲜感下降，导致2015年该航线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31.61%。2016年1-9月该航线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大运河航线票价较高且行程耗时较长，加之航线周边旅游资源匮乏，游客热情相对较低。自2014年开辟以来，该航线收入一直零星且不稳定，公司预计未来将对该航线进行战略性调整，以扭转目前的局面。

3、个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个人客户 | 31,581,814.11 | 98.30 | 36,219,982.50 | 99.29 | 32,187,615.70 | 99.48 |
| 单位客户 | 1,626,600.00 | 1.70 | 369,800.00 | 0.71 | 166,800.00 | 0.52 |
| 合计 | 33,208,414.11 | 100.00 | 36,589,782.50 | 100.00 | 32,354,415.70 | 100.00 |

公司与个人客户间不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以现金当场结算为主。“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及其水上巴士的船票由公司销售点自行销售，游客可在各个游船码头现场购票；古运河观光游览线票务分为自主售票与网络售票，游客可在古运河观光游览线起始码头购票乘船，也可以在美团网、同程网等团购平台进行网络购票；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船票由公司销售点自行销售，游客可在各个游船码头现场购票；大运河水上游览线票务由公司自行销售，乘船需提前进行预约，且预约游客数量达到最低要求或者团队包船时方可发船。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散客，收入分布非常分散。进入 2016 年，为提高收入，公司陆续与大型的旅行社开始正式的合作，团体游客开始增多，但散客仍是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第一分公司 | 50,000.00 | 0.15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5 |
|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5 |
| 扬州花木盆景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 | 0.03 |
| 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 | 7,800.00 | 0.02 |
| 合计 | 166,800.00 | 0.50 |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第一分公司 | 89,600.00 | 0.24 |
| 扬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69,300.00 | 0.19 |
| 扬州市金威机械有限公司 | 58,800.00 | 0.16 |
|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800.00 | 0.08 |
| 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9,800.00 | 0.03 |
| 合计 | 257,300.00 | 0.70 |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扬州迎宾会务有限公司 | 264,000.00 | 0.79 |
|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第一分公司 | 115,750.00 | 0.35 |
| 扬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110,950.00 | 0.33 |
| 扬州小秦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62,500.00 | 0.19 |

| | | |
|-------------|-------------------|-------------|
| 扬州市金威机械有限公司 | 48,400.00 | 0.15 |
| 合计 | 601,600.00 | 1.81 |

2014-2015 年，公司尚未与旅行社开始正式合作，因此仅有少量的旅行社订单，而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散客，单笔金额较大的销售或来自于大运河航线团队游客，或来自于“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的公司团体包船。

公司 2016 年开始与旅行社正式合作后，旅行社业务开始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为与公司合作的旅行社，但占总收入比重仍然较低。

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除 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汽油、柴油、电瓶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如茶叶、牛皮糖、票务本等金额非常小。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服务赚取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成本类型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占比 (%) |
| 员工支出 | 10,574,461.32 | 66.26 | 13,830,620.69 | 59.59 | 13,837,126.74 | 67.09 |
| 能源支出 | 835,209.61 | 5.23 | 2,077,480.13 | 8.95 | 2,026,456.54 | 9.82 |
|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 | 3,757,141.14 | 22.14 | 6,758,469.98 | 29.11 | 4,553,371.76 | 22.08 |
| 水上经营权 | 947,619.05 | 5.94 | 400,000.00 | 1.72 | - | - |
| 其他 | 69,115.28 | 0.43 | 146,780.42 | 0.63 | 208,678.60 | 1.01 |
| 合计 | 15,958,929.65 | 100.00 | 23,213,351.22 | 100.00 | 20,625,633.64 | 100.00 |

总体而言，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成本结构与 2014 年度较为接近，而 2015 年度由于对游船进行了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导致 2015 年成本结构中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占比较往年高出 6-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59%-67%左右，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渐剥离一部分人员(约占2015年末员工人数的25%),这部分人员回到瘦西湖管理处工作,导致2015年度员工支出比例小幅降低;而2016年1-9月公司招聘了一批新员工,补足了2015年离职员工的空缺,导致2016年1-9月员工支出比例小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占比约为22%-30%,公司2015年对游船进行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导致201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占比大幅上升;2016年1-9月此类维修支出大幅减少,导致2016年1-9月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占比下降为22.14%。成本中能源支出占比仅为5%-10%;此外,公司于2015年9月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故水上经营权支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具有一定影响;其他主要为售票处的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等。

2、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采购金额 | 占比(%) (注) | 采购内容 |
|------------------|---------------------|--------------|-------|
| 上海君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35,462.60 | 22.61 | 汽油、柴油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356,200.00 | 8.61 | 员工工作服 |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334,630.00 | 8.09 | 蓄电池 |
| 扬州绿叶食品有限公司 | 47,980.00 | 1.16 | 茶叶等 |
| 扬州市邗财印刷有限公司 | 15,000.00 | 0.36 | 票务本 |
| 合计 | 1,689,272.60 | 40.83 | |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内容 |
|------------------|------------|-------|---------|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986,610.00 | 14.55 | 蓄电池 |
|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400,000.00 | 5.90 | 水上经营权费用 |
| 上海君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42,100.00 | 5.05 | 汽油、柴油 |
| 上海艺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34,689.60 | 4.94 | 汽油、柴油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69,040.00 | 1.02 | 员工工作服 |

| | | | |
|----|--------------|-------|--|
| 合计 | 2,132,439.60 | 31.46 | |
|----|--------------|-------|--|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内容 |
|------------------|--------------|-------|---------|
|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900,000.00 | 23.25 | 水上经营权费用 |
| 上海艺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77,612.17 | 12.34 | 汽油、柴油 |
|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68,214.98 | 9.51 | 维修工程款 |
|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 366,800.00 | 9.47 | 票务本 |
| 靖江市起重设备厂 | 173,600.00 | 4.48 | 维修工程款 |
| 合计 | 2,286,227.15 | 59.05 | |

注：此处计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所选取的采购总额的计算口径，为主营业务成本扣除员工支出和折旧费用之后的金额。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0.83%、31.46%、59.05%。2016年1-9月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费的增加。如前所述，公司于2015年9月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该费用项目的增加对2015年度仅有第四季度的影响，而对2016年全年则均有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向两家供应商采购汽油、柴油、电瓶等，但由于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开，且公司所使用的汽油、柴油、电瓶均为市场上最为普通的标准油品、标准电瓶，因此单一的能源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为独家许可，并且已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鉴于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违约的风险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大型船只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2013.12.20 | 豪华游艇 | 5,988,000.00 | 履行完毕 |
| 2 | 江苏宏建船艇有限公司 | 2013.5.3 | 13.8 米豪华画舫 2 艘 | 780,000.00 | 履行完毕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超过 50 万元的船只采购合同。

2、工程施工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扬州市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2014.10.10 | 瘦西湖静香园码头及附属设施工程 | 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最终决算金额为 3,999,844.00 元 | 履行完毕 |
| 2 | 高邮市凯运民用船舶修造厂 | 2014.6.17 | 运河旅游码头趸船及配套设施 | 399,500.00 元 | 履行完毕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工程施工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每年租金 | 起始日 结束日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高桥南路 20 号便益门广场的南楼（原麦粉厂旧址） | 1,510.00 | 100,000.00 元 | 2015.2.1- 2020.1.31 | 正在履行 |
| 2 | 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大虹桥静香园部分 | 518.00 | 前三年每年 45 万元，后五年每年 55 万元 | 2015.10.1- 2023.9.30 | 正在履行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

4、特许经营权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 | 每年金额 | 起始日 结束日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1 |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2015.9.9 |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 | 前三年每年120万元,以后每三年递增10% | 2015.9.10-2035.9.9 | 正在履行 |
| 2 | 扬州市荷花池公园管理处 | 2016.5.25 | 北至双虹桥、西至荷花塘、南至土坝桥、东至荷花池路水域的水面经营权 | 12万元 | 2016.5.1-2018.4.30 | 正在履行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特许经营权合同。

5、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理财协议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性质 | 签订时间 | 合同本金(元) | 年利率 | 起始日 结束日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合同 | 2014.11.5 | 10,000,000.00 | 4.56% | 2014.11.5-2015.2.5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合同 | 2015.9.11 | 10,000,000.00 | 3.40% | 2015.9.11-2016.3.11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合同 | 2016.3.23 | 10,000,000.00 | 3.10% | 2016.3.23-2016.9.23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梅岭分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2016.9.7 | 10,000,000.00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2% | 2016.9.7-2018.2.6 | 正在履行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理财产品协议。

6、能源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签订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君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4.8.26 | 国标92#汽油 | 205,500.00 | 履行完毕 |
| 2 | 上海君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5.4.15 | 国标汽油 | 167,140.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3 | 上海艺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6.3.1 | 国标柴油 | 255,300.00 | 履行完毕 |
| 4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2015.2.28 | 电瓶 | 544,500.00 | 履行完毕 |
| 5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2015.3.27 | 电瓶 | 192,760.00 | 履行完毕 |
| 6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2015.4.8 | 电瓶 | 381,150.00 | 履行完毕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最大的3笔油品采购合同和3笔电瓶采购合同。

7、销售业务合作协议

| 序号 | 合同主体 | 签订时间 | 合同性质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扬州迎宾会务有限公司 | 2016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6.1.1-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2 |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第一分公司 | 2016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6.1.1-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3 | 扬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6.1.1-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4 | 扬州小秦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6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6.1.1-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5 |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6年 | 订票服务框架协议 | 2016.2.1-2017.1.31 | 履行完毕 |
| 6 |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前期筹备咨询服务费（80万元）+人才输出综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培训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16.7.6-2017.7.5 | 正在履行 |
| 7 | 扬州迎宾会务有限公司 | 2017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7.1.1-2017.6.30 | 正在履行 |
| 8 | 扬州新时代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7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7.1.1-2017.6.30 | 正在履行 |
| 9 | 扬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7.1.1-2017.6.30 | 正在履行 |
| 10 | 扬州小秦淮国际旅行社有限 | 2017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7.1.1-2017.6.30 | 正在履行 |

| | 公司 | | | | |
|----|---------------|-----------|-----------|---------------------|------|
| 11 | 扬州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7年 |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 2017.1.1-2017.6.30 | 正在履行 |
| 12 |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7年2月1日 | 订票服务框架协议 | 2017.2.1-2017.12.31 | 正在履行 |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旅行社、团购网站签订的销售业务合作协议，以及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公司以船票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获得收益。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会采购一些油料、零部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

一般情况下，首先由单位部门、一线各班组根据日常经营特点，在旅游旺季来临前，向公司综合办报送物资采购需求，由综合办对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量等信息进行统计，再将采购统计表提交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对于采购单价超过八千元、批量超过四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服务项目等，按照公司关于比价采购的规定进行比价采购；若各部门或一线班组需要进行紧急采购且采购金额在需要比价采购额度以下的物资，可在请示分管领导并得到同意后，由部门或一线班组直接进行采购，资金垫付，事后再凭相关合同、票据等材料进行审批和报销，进而保证运营的连续性。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及其水上巴士、古运河观光游览线、宋夹城风景区水域“水上巴士”、大运河水上游览线为游客提供游船观光服务。“经典乾隆水上游览线”及其水上巴士的船票由公司销售点自行销售，游客可在各个游船码头现场购票；古运河观光游览线票务分为自主售票与网络售票，游客可在古运河观光游览线起始码头购票乘船，也可以在美团网、同程网等团购平台进行网络购票；宋夹城风景区环岛自驾游览线船票由公司销售点自行销售，游客可

在各个游船码头现场购票；大运河水上游览线票务由公司自行销售，乘船需提前进行预约，且预约游客数量达到最低要求或者团队包船时方可发船。

1、管理处托收款项

自公司成立以来，每日所收的**营业款（包括船票款及东堤码头代收门票款全额）**均于当日5点之前由其售票员全部缴纳至瘦西湖管理处的基本户中信银行的托收管理处，并由瘦西湖管理处开具暂收款收据。每月底，公司的财务人员会根据收到的暂收款收据与瘦西湖管理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瘦西湖管理处将船票款及东堤码头代收门票款全额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公司基本户，直到公司与瘦西湖管理处对于代收门票款进行专门结算时（一般为每2-3个月进行结算），公司再将营业款中所欠代收门票款转至瘦西湖管理处的银行账户。如此操作的原因，系由于公司财务部距离基本户开户行较远，不方便每日缴存；另外，与瘦西湖管理处相比，公司每日现金量较少，基本户开户行不方便派专人托收。以上操作仅出于方便执行的目的，并非瘦西湖管理处占用公司的资金。针对该事项，瘦西湖管理处已出具说明确认。

为规范操作与管理，公司已于距其办公地点较近的中国银行开立一般户，并于2016年5月制定《营业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1）售票员应在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将当日的营业款缴至公司财务部，由出纳会计开具收款收据，做到日清日结；（2）出纳会计于每日下午五点之前将营业款缴至指定银行；（3）每日四点之后仍收到营业款的，售票员应于当日下班后将其缴至公司财务部，由出纳会计开具收款收据，并存于财务部有专人看管的保险柜内。出纳将其连同第二天收到的营业款一并缴至指定银行；（4）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于当日及时缴纳营业款，售票员应将营业款存于班组有专人看管的保险柜内，并把资金状况及时向财务部做出反馈；（5）严禁售票员将营业款私自携带到公司以外的任何地方；（6）到财务部缴款，营业款超过50000元以上必须两人以上办理；（7）售票员当天营业结束后应对当天收款清点对帐及做报表；（8）如发现短缺，要及时向财务部反馈，并迅速查找原因，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作以罚款及赔付；（9）营业网点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此管理制度执行，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出严肃处理。自2016年5月份开始，公司的营业款不再由管理处托收。此处的“营业款”指**船票款及东堤码头代收门票款全额**。

2、现金收款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现金收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 年份 | 当年度收入 | 其中的现金收入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32,354,415.70 | 29,349,540.00 | 90.71% |
| 2015 年度 | 36,477,282.50 | 27,853,950.00 | 76.36% |
| 2016 年 1-9 月 | 32,127,345.78 | 23,834,515.00 | 74.19% |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性的转变，POS 机刷卡越来越便捷，银行卡刷卡消费比重逐渐增大，现金消费比重逐渐降低，因此公司的现金收款比例逐年降低。

为了严格管理上述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以下内控措施，对上述现金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1) 钱账分管制度：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有关印章；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现金开支审批制度：①明确公司现金开支范围；②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③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3) 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现金保管制度：①公司除预留经营活动日常开支必要的现金，其余全部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现金；②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③不得公款私存，公司在规定的范围内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说明用途，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开出库存现金支票，经开户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5) 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各点位收银员应按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在票据管理员处对已销售票据进行款项上缴和核销，任何收银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6) 库存现金清查盘点制度：①出纳员的日常盘点。现金出纳员应于每日营业终了结出现金日记账余额并实地盘点现金，如发现账实不符应立即报告财务负责人，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②财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在现金出纳员日常盘点的基础上，财务人员可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复核、

检查性盘点。除了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外，还应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有关账簿资料，检查现金收付业务的合理、合法性。

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减少现金收款比例的措施，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加售票码头的 POS 机数量，大力推广 POS 机消费，并积极推广与市民卡的合作；另一方面将增加合作旅行社、团购网站的数量，扩大合作范围，加大合作力度，以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拥有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所有水域范围内开展水上游船经营服务的独家许可；此外，公司还取得古运河观光游览线和大运河水上游览线的行政许可。公司凭借以上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资质，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出售船票获得收益。2016 年，公司也开始与部分旅行社深入合作，以增加游客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有：国家旅游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地方海事局等。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

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是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是扬州市政府主管全市公路、水路的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市场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城市客运（含出租车行业）管理的职责，负责对公司的水路运输审批、古运河航线审批、船舶运营审批等。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履行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负责公司船舶年检、大运河航线审批、船员驾照年检等。

2、行业法律法规

| 序号 | 类别 | 法规明细 |
|----|--------|--|
| 1 | 综合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等 |
| 2 | 内河交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 |
| 3 | 船舶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 |
| 4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等 |

| | | |
|---|-------|----------------------------|
| 5 | 防污染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 |
|---|-------|----------------------------|

3、产业政策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09年12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 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定位 |
| 2 | 2011年10月 | 国务院 |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强调“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发挥旅游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 |
| 3 | 2011年12月 | 国家旅游局 |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 |
| 4 | 2012年2月 | 人民银行、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七部委 |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提出要“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加强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旅游业发展，规范发展旅游业保险市场，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等” |
| 5 | 2012年6月 | 国家旅游局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 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
| 6 | 2013年2月 | 国务院 |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 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并提出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多项措施” |
| 7 | 2014年8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政策等五大方面对旅游业 |

| | | | | |
|---|---------|-----|-----------------------|---|
| | | | | 改革发展工作做出了部署，并在附件中对其中较为紧迫的23项重点工作直接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 |
| 8 | 2015年8月 |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 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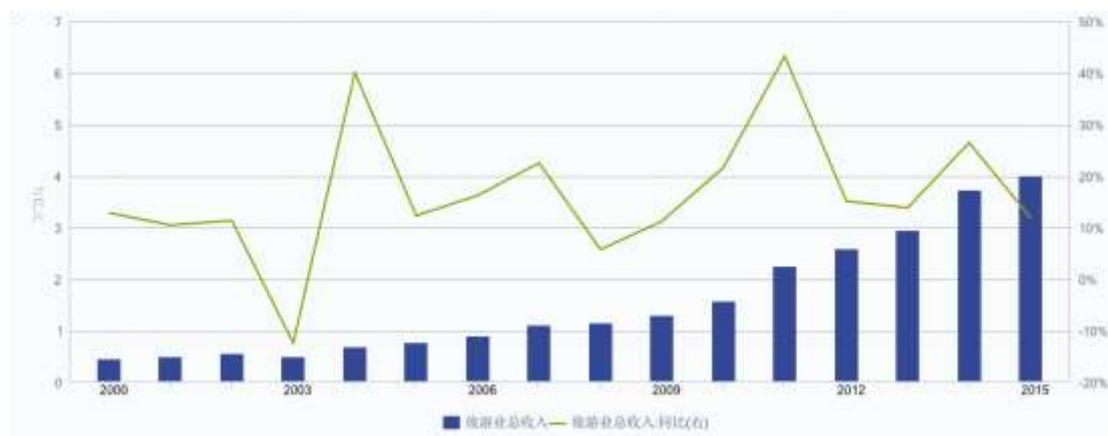
(二) 行业规模、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 全国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旅游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近几年来，我国的旅游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有力的拉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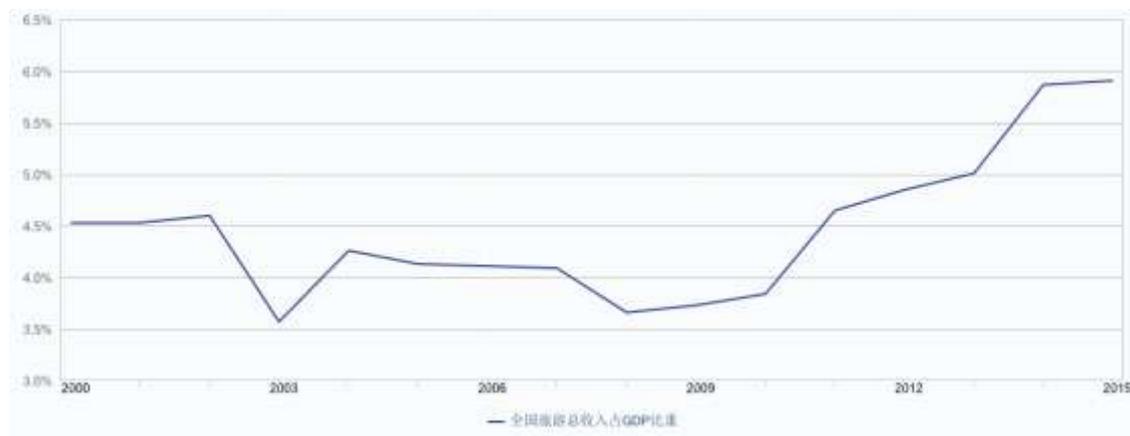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旅游业的总收入由2000年的仅有4500亿元人民币，发展到2015年的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15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15.68%，远高于同期GDP增速。同时，2015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超过4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4万亿元，同比去年分别增长10%和12%，全面完成发展目标，实现了“十二五”时期旅游发展的漂亮收官，并开启了旅游发展的新时代。



全国旅游收入总额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旅游局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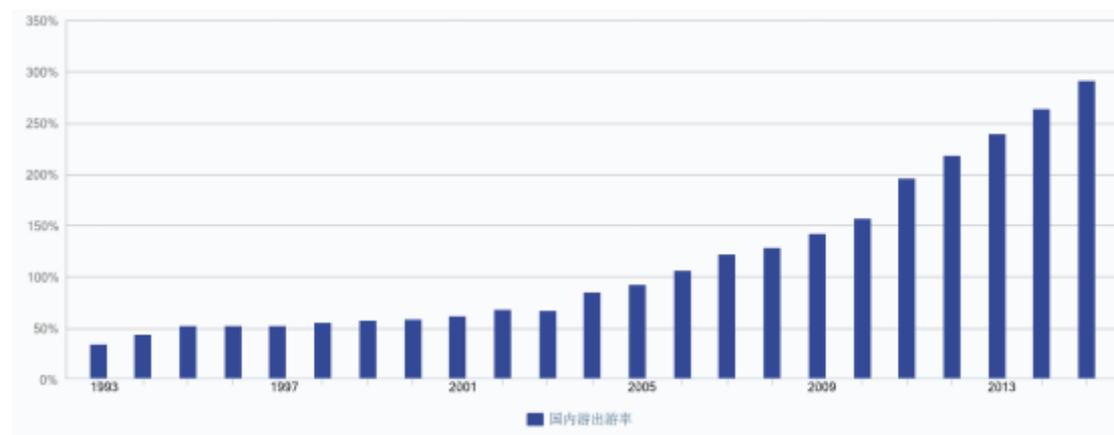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全国人大通过了《旅游法》，从法律法规上规范了整个行业的秩序，国务院还将5月19日定为“中国旅游日”，围绕“欢乐健康游”“中华文化游”等主题活动，各地以主题活动、概念为契机，广泛开展特色旅游惠民活动，提升了全社会旅游意识，激发了群众旅游热情，吸引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旅游，关心

旅游业发展，促进了旅游市场繁荣，我国旅游业顺势抓住了发展机遇。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从 2011 年开始，全国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便稳步提升：2010 年，全国旅游收入总额仅为 1.57 万亿元人民币，占 GDP 比重为 3.84%；而到了 2015 年，全国旅游收入总额为 4 万亿元人民币，占 GDP 比重攀升至 5.91%。



全国旅游收入总额占 GDP 比重（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官网；国家统计局官网）

我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密不可分，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旅游消费的需求增加，带薪休假政策的实施，都促进了居民外出旅游的热情。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从 2000 年至 2015 年，国民的国内出游率从 58.7% 大幅提升至 290.99%，将近翻了 5 倍。由此可见，人民的收入增长需要一个宣泄的出口，而旅游业恰好抓住机遇填补了人们的需求，从而得到快速发展。



国内游出游率（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官网）

中国旅游研究院于 2016 年 1 月发布了最新一部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2015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和 2016 年发展预测》（以下简称《预测》）。《预测》提到，2016 年旅游经济发展形势总体较为有利。一是旅游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较

为缓和，人民币的日趋国际化有利于中国旅游业“走出去”，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使我国旅游经济发展的消费基础更加坚实。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

综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旅游业发展态势，2016 年旅游经济总体上偏向于积极乐观。预计 2016 年我国旅游接待总量 44.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9.4%；国民出游总量 44.83 亿人次，同比增长 9.6%；旅游总收入达 4.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在“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旅游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扬州市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扬州市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统计数据，2015 年扬州市旅游总收入达到 600.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20%；共接待国内游客 5027.2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59%。2010 年至 2015 年，扬州市旅游总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14%，且预计 2015 年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将高达 14.95%，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旅游业对扬州市的重要性，而这其中，瘦西湖景区作为扬州市的名片，其地位更是举足轻重。2015 年，瘦西湖景区共接待游客 185 万人次，仅门票收入就达到 2.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8%。瘦西湖景区的稳步发展带动了整个扬州市的旅游产业链，是扬州旅游产业的主要引擎。

根据《扬州市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扬州市旅游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0 年，旅游总人次将达到 991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1834 亿元人民币。扬州将以文化旅游为主题，深化突破休闲度假旅游，以国际化、休闲化、品牌化、特色化为导向，把旅游业打造成为扬州国民经济的永久性基本产业，并争取将扬州建设成为“中国休闲旅游第一城”和“世界知名文化旅游城市以及国际性人文旅游目的地”。

2、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人群的迭代式增长

旅游行业的消费主力人群正在悄然发生变化。上世纪 90 年代，旅游产品的消费者主要是 40-50 后人群；到了 2000 年代，消费主力变成了 60-70 后人群；而 2010 年代，80 后人群逐渐成为旅游产品的消费主力；未来的 2020 年代，90 后人群将成为旅游行业的主要消费者。从这个趋势，我们可以看到旅游行业消费主力

人群的结构性变迁，随之而来的将是消费习惯和消费热点的变化。

（2）度假客源从以团队转向以散客为主

目前，在旅游行业的游客来源中，团体和会议客人占大多数，但是，由于散客旅游度假具有灵活、自由的特点，可以自由地选择度假的方式（包括时间、项目等），因此，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闲暇时间的增多，散客度假将取代团体度假而成为人们主要的度假方式。我国有十分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有漫长的海岸线和高质的海滩，有众多适合开发为旅游度假地的山川和温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将进一步焕发活力，人均收入水平和闲暇时间将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们的思想认识也将发生大的变化，外出旅游度假将日益深入人心。从这个层面来讲，未来中国的散客旅游将大为风行。

（3）互联网+旅游

“互联网+旅游”模式是随着互联网越来越普及而出现的新型产物，利用互联网手段为旅游创造更好的用户体验。出游前通过互联网咨询旅游线路、预订酒店、购买门票等行为将越来越普遍，如何利用好互联网为旅游企业服务，是当今旅游行业服务手段更新升级所必须面对的问题。

3、行业产业链情况

在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较短。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造船厂，以及油品、电瓶等能源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船只以及动力；公司的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散客游客，同时与旅行社进行少量合作。

4、行业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在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最大的行业壁垒即资质认证壁垒，这里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水上经营许可（权）、航线许可、水路运输许可、船舶营运许可、船员船舶驾驶证等资格证书。而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当属水上经营许可（权），因为其一般表现为某一特定水域上的长期独家经营许可，而新进入者很难获得，因此不具备竞争前提。

（2）品牌影响力壁垒

在交通日益发达的今天，人民不再满足于近郊旅游，而往往将旅行半径扩展到全国甚至全世界，因此，各大风景名胜区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也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要在日益激烈的游客争夺战中保持优势，景区势必需要提高服务质量，精

心维护景区的品牌形象，才能树立较高的品牌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与景区的运营密不可分，更需要维护自身的品牌壁垒，避免新进入者的竞争。

（3）资金壁垒

景区游船运营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船只，且后期养护费用及人工支出也非常大，需要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否则难以为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旅游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季节性明显

旅游行业受季节和天气影响非常大，一定程度上是“看天吃饭”。一般而言，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为瘦西湖的旅游淡季，而在春天和秋天游客更愿意泛舟湖上享受旅游的乐趣；多雨的天气可能对旅游业造成致命的打击；另外，国家对法定节假日的调整，比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的安排变化，也会对旅游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3、突发事件的影响

外界突发事件的影响，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如地震、火灾、海啸、火山喷发、异常恶劣气候等都会改变游客的旅游线路。社会因素如国际周边政治环境变化、乌鲁木齐 7 5 事件、昆明 3 01 事件、禽流感等也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4、境外旅游给国内旅游风景区造成冲击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游客选择出境游，这变相分流了游客资源，势必会使国内旅游风景区受损。Wind 数据显示，从 2006 年开始至今，我国每月入境旅游接待人次一直徘徊在 1000 万人次到 1200 万人次之间；与之相对的，我国居民出境人次从 2006 年的 3452 万人次一路增长到 2015 年的 1.27 亿人次，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5.6%。另外人民币汇率的坚挺，也加重了这一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是扬州市唯一一家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企业，并且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独家经营服务许可，因此公司经营的游船服务不存在其他竞争者，公司在当地细分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旅游业上市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8）、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9）、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6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08）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家特许经营许可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是扬州市唯一一家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企业，并且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独家经营服务许可，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公司正在运营的航线与公司竞争。这也是公司最强的竞争优势。

（2）经验丰富，品牌形象好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瘦西湖航线和古运河航线的经营运作，并于近几年将成功经验应用到新开设的宋夹城航线和大运河航线中。公司这些年在经营模式、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在游客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劣势在于营销宣传能力较差。公司目前没有专门的营销部门，也不进行专门的推广活动，仅仅是依靠游客口口相传进行推广，效率较低。同时，公司只能借瘦西湖风景区的宣传间接进行公开宣传，效果一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不同阶段由3名或者4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会，不同阶段由2名或者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时间 | 议案 |
|----|---------------------|------------|-------------------------|
| 1 |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4月15日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 |
| 2 |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5月20日 |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议案 |
| 3 | 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9月1日 |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时间 | 议案 |
|----|------|------------|-------------------------|
| 1 | 一届一次 | 2016年4月15日 |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
| 2 | 一届二次 | 2016年5月5日 |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议案 |
| 3 | 一届三次 | 2016年8月15日 |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编号 | 时间 | 议案 |
|----|------|------------|------------|
| 1 | 一届一次 | 2016年4月15日 | 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会议记录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 董事会秘书职权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任务；(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4)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立即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了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于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 28 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 33 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7 条，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 2 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8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

《公司章程》第 7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正在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与劳务派遣公司就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与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安排综合办公室独立负

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瘦西湖旅发集团，其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瘦西湖旅发集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瘦西湖管委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6月23日 | 5000.1万元人民币 | 文艺演出；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扬州瘦西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22日 | 15000万元人民币 | 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及自有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商品零售、不动产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等。 |
| 中信泰富瘦西湖房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21日 | 24000万元人民币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
| 扬州瘦西湖酒店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13日 | 4000万元人民币 | 公共浴室、游泳池；住宿；餐饮服务：中餐、西餐、自助餐；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棋牌、会议服务、洗衣服务、代客停车；工艺礼品、百货、服装、旅游用品销售；对温泉沐浴行业的投资。 |
|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 2009年1月24日 | 3500万元人民币 |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市民卡的应用、开发、投资、建设、发行、管理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缴各类公用事业性费用。智能IC卡软件系统开发、应用、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智能IC卡销售、卡面宣传、系统管理及相关服务。市民卡相关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市民卡服务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许可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企业管理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饰、工艺礼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
| 扬州瘦西湖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20日 | 2000万元人民币 | 民宿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园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 扬州瘦西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2014年8月15日 | 2000万元人民币 |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演出演艺、影视文化项目的策划与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产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 |
| 扬州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11年3月23日 | 1600万元人民币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修缮；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井点降水、屋面防水、幕墙施工。（经营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 | | | |
|----------------|------------|-----------|---|
| 扬州花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2月2日 | 1000万元人民币 |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商务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商铺摊位出租、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办水电费缴纳手续；园艺展示；园艺机械、水族渔具、花盆花架、木器藤艺、绿色盆景、仿真花卉、国画油画、家居饰品、紫砂茶具、玻璃彩陶、瓷器、奇石木雕、花瓶花皿销售；婚庆摄影；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游乐场服务。 |
|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09年7月30日 | 501万元人民币 | 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艺术品、工艺品、民间工艺）制作、展示、销售；旅游管理咨询；传媒创意的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 |
| 扬州市长春别院餐饮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26日 | 10万元人民币 | 餐饮服务：小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 |

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旅游业的情形，但在旅游业细分市场的水上观光服务领域并没有企业从事相似的业务，也不具备从事水上观光服务的硬件设备和资质，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与股东瘦西湖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瘦西湖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27.50% 股份，其经营范围是：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图书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会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旅游咨询，体育场地、运动器材租赁；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体育用品、运动服装、运动健身器材销售，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的配套、演出工程，花卉盆景租赁及销售，鲜花销售，园林绿化设计，照明器材、字画（不含文物）、美术工艺品、玩具、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生活用纸、胶卷、食用农产品：水果、鸡蛋批发及零售，照相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瘦西湖经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6日 | 1000万元 | 休闲公园 |

公司股东瘦西湖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法人股东瘦西湖经营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作为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一、本单位或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资产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9 条中进一步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7 条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公司实际控制人瘦西湖管委会、控股股东瘦西湖旅发集团和法人股东瘦西湖

经营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作为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边卫明 | 董事长 | - | - |
| 2 | 徐顺美 | 董事、总经理 | - | - |
| 3 | 陆友宝 | 董事 | - | - |
| 4 | 张毅峰 | 董事 | - | - |
| 5 | 戴颖燕 | 董事 | - | - |
| 6 | 王群 | 监事会主席 | - | - |
| 7 | 吴琳 | 监事 | - | - |
| 8 | 范欣 | 监事 | - | - |
| 9 | 赵龙 | 职工监事 | - | - |
| 10 | 黄德燕 | 职工监事 | - | - |
| 11 | 金宏 | 副总经理 | - | - |
| 12 | 王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 合计 | | | 0 | 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
| 1 | 边卫明 | 董事长 |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
| 2 | 徐顺美 | 董事、总经理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
| 3 | 陆友宝 | 董事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
| | | | 中信泰富瘦西湖房地产扬州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
| | | | 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
| | | | 扬州瘦西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 扬州月牙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 | | |

| | | | |
|----|-----|------------------|--------------------------|
| 4 | 张毅峰 | 董事 | 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主任 |
| | | | 扬州瘦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
| | | | 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
| | | | 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 5 | 戴颖燕 | 董事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财务科长 |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
| 6 | 王群 | 监事会主席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
| | | | 扬州瘦西湖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 |
| 7 | 吴琳 | 监事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监事 |
| 8 | 范欣 | 监事 | 扬州市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9 | 赵龙 | 职工监事 | 无 |
| 10 | 黄德燕 | 职工监事 | 无 |
| 11 | 金宏 | 副总经理 | 无 |
| 12 | 王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投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扬州市九洲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物流 | 1084.8 万元 | 0.88% |
| 2 | 扬州九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 | 417 万元 | 0.40% |
| 3 | 扬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车辆检测 | 207.12 万元 | 0.88% |
| 4 | 扬州扬子津高级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 | 10 万元 | 10.00% |
| 5 | 扬州华洲铁公航联运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 | 30 万元 | 6.70%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变动前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
|-----------------------------|------------|-------------------------------|
| 董事变动情况 | | |
| 刘马根（董事长） 王有贵 王娟 王群 | 2015年7月7日 | 边卫明（董事长） 徐顺美 王娟 |
| 边卫明（董事长） 徐顺美 王娟- | 2016年4月15日 | 边卫明（董事长） |
| | | 徐顺美 |
| | | 陆友宝 |
| | | 张毅峰 |
| | | 戴颖燕 |
| 监事变动情况 | | |
| 葛长云 金宏 | 2015年7月7日 | 葛长云（监事会主席） 戴颖燕（职工监事） 金宏 |

| | | |
|--------------------------------|-------------|------------------------------|
| 葛长云（监事会主席） 戴颖燕（职工监事） 金宏- | 2015年10月23日 | 赵龙（监事会主席） 戴颖燕（职工监事） 金宏 |
| 赵龙（监事会主席） 戴颖燕（职工监事） 金宏- | 2016年4月15日 | 王群（监事会主席） |
| | | 吴琳 |
| | | 范欣 |
| | | 赵龙（职工监事） |
| | | 黄德燕（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徐顺美（总经理） | 2016年4月15日 | 徐顺美（总经理） |
| | | 金宏（副总经理） |
| | | 王娟（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组建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增选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而管理层的充实，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主要因业务政策调整或原任职人员个人原因所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 项 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687,083.41 | 5,259,529.77 | 5,325,895.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106,875.00 | 700.00 | 1,750.00 |
| 预付款项 | 113,861.73 | 36,000.00 | |
| 应收利息 | 155,000.00 | 113,333.33 | 76,000.00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51,250.00 | 142,500.00 | 22,000.00 |
| 存货 | 735,048.42 | 395,508.56 | 382,566.9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68,632.94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917,751.50 | 15,947,571.66 | 15,808,212.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9,041,210.99 | 10,746,817.78 | 12,527,354.90 |
| 在建工程 | | | 700,000.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21,864.68 | 3,980,384.13 | 309,4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18.75 | 2,575.00 | 1,437.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66,294.42 | 14,729,776.91 | 13,538,192.40 |
| 资产总计 | 39,684,045.92 | 30,677,348.57 | 29,346,404.82 |

资产负债表（续）

| 项 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03,507.70 | 1,000,400.06 | 1,551,095.76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93,192.33 | 3,243,396.62 | 4,032,900.54 |
| 应交税费 | 2,046,010.50 | 490,463.12 | 435,258.55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654,028.12 | 569,101.31 | 2,542,132.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96,738.65 | 5,303,361.11 | 8,561,387.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 债 合 计 | 6,096,738.65 | 5,303,361.11 | 8,561,387.41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 国有资本 | 9,063,000.00 | 9,063,000.00 | 10,070,000.00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9,063,000.00 | 9,063,000.00 | 10,070,000.00 |
| 民营资本 | 1,007,000.00 | 1,007,000.00 | |
| 其中：个人资本 | 1,007,000.00 | 1,007,000.00 | |
| 股本净额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16,896,324.44 | 6,992.26 | 6,992.2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094,845.64 | 635,948.63 |
| 未分配利润 | 6,620,982.83 | 14,202,149.56 | 10,072,076.52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587,307.27 | 25,373,987.46 | 20,785,017.4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9,684,045.92 | 30,677,348.57 | 29,346,404.82 |

利润表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3,208,414.11 | 36,589,782.50 | 32,354,415.70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208,414.11 | 36,589,782.50 | 32,354,415.70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456,132.43 | 31,119,810.30 | 28,851,424.12 |
| 其中: 营业成本 | 16,101,424.10 | 23,387,511.09 | 20,625,633.6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36,083.24 | 2,064,251.58 | 1,811,847.28 |
| 销售费用 | 207,080.00 | 6,100.00 | 61,600.00 |
| 管理费用 | 4,982,421.99 | 5,739,691.36 | 6,410,980.91 |
| 财务费用 | 26,548.10 | -82,293.73 | -57,237.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75.00 | 4,550.00 | -1,400.00 |
| 其他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12,500.00 | 383,255.81 | 372,687.9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10,964,781.68 | 5,853,228.01 | 3,875,679.50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277,020.00 | 600,513.18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513.18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3,688.60 | 11,621.27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13,688.60 | 11,621.27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 10,951,093.08 | 6,118,626.74 | 4,476,192.6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2,737,773.27 | 1,529,656.69 | 1,119,048.1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82 | 0.46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 | 0.82 | 0.46 | 0.33 |

现金流量表

| 项 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986,375.74 | 36,589,782.50 | 32,354,415.7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132.21 | 394,922.10 | 591,060.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95,507.95 | 36,984,704.60 | 32,945,476.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79,898.55 | 9,269,260.04 | 4,434,529.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116,692.93 | 17,011,911.26 | 15,562,520.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39,639.84 | 3,566,673.69 | 3,337,421.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6,112.68 | 2,459,559.97 | 1,902,698.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522,344.00 | 32,307,404.96 | 25,237,170.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73,163.95 | 4,677,299.64 | 7,708,306.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0,833.33 | 345,922.48 | 296,687.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5,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70,833.33 | 10,345,922.48 | 322,187.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16,443.64 | 5,089,587.80 | 5,028,750.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16,443.64 | 15,089,587.80 | 15,028,750.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5,610.31 | -4,743,665.32 | -14,706,562.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7,553.64 | -66,365.68 | -6,998,256.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59,529.77 | 5,325,895.45 | 12,324,151.5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87,083.41 | 5,259,529.77 | 5,325,895.4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16年1-9月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1,094,845.64 | | 14,202,149.56 | | 25,373,987.4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1,094,845.64 | | 14,202,149.56 | | 25,373,987.4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889,332.18 | | | | -1,094,845.64 | | -7,581,166.73 | | 8,213,319.8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213,319.81 | | 8,213,319.8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6,889,332.18 | | | | -1,094,845.64 | | -15,794,486.54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16,889,332.18 | | | | -1,094,845.64 | | -15,794,486.54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16,896,324.44 | | | | - | | 6,620,982.83 | | 33,587,307.2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635,948.63 | | 10,072,076.52 | | 20,785,017.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635,948.63 | | 10,072,076.52 | | 20,785,017.4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58,897.01 | | 4,130,073.04 | | 4,588,970.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88,970.05 | | 4,588,970.0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58,897.01 | | -458,897.01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8,897.01 | | -458,897.01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458,897.01 | | -458,897.01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1,094,845.64 | | 14,202,149.56 | | 25,373,987.4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300,234.18 | | 7,050,646.46 | | 17,427,872.9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300,234.18 | | 7,050,646.46 | | 17,427,872.9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5,714.45 | | 3,021,430.06 | | 3,357,144.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57,144.51 | | 3,357,144.5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35,714.45 | | -335,714.45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35,714.45 | | -335,714.45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335,714.45 | | -335,714.45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70,000.00 | | 6,992.26 | | | | 635,948.63 | | 10,072,076.52 | | 20,785,017.4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82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

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类型 | 组合描述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5 | 5 |
| 一至二年 | 10 | 10 |
| 二至三年 | 20 | 20 |
| 三至四年 | 50 | 50 |
| 四至五年 | 80 | 80 |
| 五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应当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七）金融工具”。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二十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运输配套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3-10 | 5 | 9.5-31.67 |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运输配套设备 | 5-6 | 5 | 15.83-19.00 |
| 电子办公设备 | 3 | 5 | 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或实际工程支出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损益，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出；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换入无形资产，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无形资产，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

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其他说明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者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者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计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

阶段研究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各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减值准备的确认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满足下列条件公司予以确认：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船票收入、租金收入，其中船票收入以实际收到船票款项予以确认收入；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核算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127,345.78 | 96.74 | 36,477,282.50 | 99.69 | 32,354,415.70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81,068.33 | 3.26 | 112,500.00 | 0.31 | | |
| 合计 | 33,208,414.11 | 100.00 | 36,589,782.50 | 100.00 | 32,354,415.7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船票收入。随着 2014 年 6 月瘦西湖作为大运河的遗产点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瘦西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显著提高，大量外地甚至国外游客慕名而来，拉动了瘦西湖景区整体旅游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的主要航线在瘦西湖流域，受此影响收入逐年稳步提高，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2.74%。

公司销售收入受季节影响较大。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接近 2015 年

全年的营业水平，但由于每年的 11-12 月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 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仅比 2015 年同期（未经审计金额为 31,199,636.00 元）增长约 2.97%，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略有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等。房租收入主要为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大虹桥路静香园部分单元（518 平米）出租给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作为商业用途。咨询服务费收入是公司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游船业务经营前期筹备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游船业务经营咨询；为其建造码头、充电房、船坞等各种配套设施提供建议及技术支持；协助编制水上运营各种制度；以及品牌运营管理咨询等)、人才输出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报告期内的该项咨询收入仅为前期筹备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 80 万元。租赁合同和咨询服务相关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 航线名称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瘦西湖航线 | 27,522,008.77 | 85.66 | 31,193,158.50 | 85.52 | 24,483,394.20 | 75.68 |
| 古运河航线 | 4,022,473.43 | 12.52 | 4,453,513.00 | 12.21 | 6,239,524.00 | 19.28 |
| 宋夹城航线 | 564,863.58 | 1.76 | 730,611.00 | 2.00 | 1,068,297.50 | 3.30 |
| 大运河航线 | 18,000.00 | 0.06 | 100,000.00 | 0.27 | 563,200.00 | 1.74 |
| 合计 | 32,127,345.78 | 100.00 | 36,477,282.50 | 100.00 | 32,354,415.70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航线划分，可以分为瘦西湖航线、古运河航线、宋夹城航线、大运河航线，其中瘦西湖航线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古运河航线次之，宋夹城航线、大运河航线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各条航线的收入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3、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 瘦西湖航线 | 14,269,661.79 | 51.85 | 11,521,789.74 | 36.94 | 7,769,715.52 | 31.73 |
| 古运河航线 | 1,686,427.20 | 41.93 | 1,481,732.65 | 33.27 | 3,110,622.66 | 49.85 |
| 宋夹城航线 | 208,575.41 | 36.92 | 244,945.64 | 33.53 | 720,680.16 | 67.46 |
| 大运河航线 | 3,751.73 | 20.84 | 15,463.25 | 15.46 | 127,763.72 | 22.69 |
| 合计 | 16,168,416.13 | 50.33 | 13,263,931.28 | 36.36 | 11,728,782.06 | 36.25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5%、36.36%和50.33%。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2.74%，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以下事项的影响：（1）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渐剥离一部分人员（约占2015年末员工人数的25%），这部分人员回到瘦西湖管理处工作，导致员工成本小幅降低；（2）公司2015年对游船进行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导致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3）公司从2015年9月开始缴纳水上经营权使用费。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使得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

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期（未经审计金额）增长仅为2.97%，且各类船票单价并未出现明显变化，本期毛利率的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员工支出、能源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水上经营权支出等。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受以下事项的影响：（1）公司2015年对游船已经进行了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而2016年1-9月此类维修支出大幅减少；（2）电瓶属于易耗成本，公司采购后直接由船队领用结转成本，2015年采购的电瓶仍有大量剩余，故2016年1-9月尚未采购电瓶，导致能源支出大幅降低。（3）2016年1-9月较2015年同期虽然增加了经营权使用费的支出，但该事项对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影响远小于2016年1-9月固定资产维修支出和能源支出这两项的大幅减少对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因此，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升高。

瘦西湖航线是公司最主要的航线，也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2014年、2015

年、2016年1-9月，瘦西湖航线的毛利率分别为31.73%、36.94%、51.85%。2015年度，随着瘦西湖航线收入的大幅增长，毛利率较2014年度小幅增长；2016年1-9月瘦西湖航线收入的增长以及维修费的大幅降低，导致2016年1-9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全年大幅升高14.91个百分点。

古运河航线是公司第二重要的航线，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古运河航线的毛利率分别为49.85%、33.27%、41.93%。该航线的毛利率在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2015年政府取消“花船巡游”等一系列市民活动，该航线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进而导致2015年度收入的大幅下降；而该航线的游船数量较多，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收入的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的大幅下降。2016年1-9月，公司为了扭转上年的不利局势，加强了古运河航线的品牌营销，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展览活动，扩大该航线的知名度，使得该航线收入由跌转升，同比增长幅度在10%左右，毛利率随之提高约8.66个百分点。

宋夹城航线系于2014年4月开放的新航线，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古运河航线的毛利率分别为67.46%、33.53%、36.92%。2014年当年避开了1月至3月的淡季，使得2014年当年毛利率很高；公司根据该航线在2014年的良好表现，在2015年增派船只和人员，希望扩大该航线的营收规模，但由于该航线主要针对本地市民，随着时间的推移，市民的新鲜感下降，导致2015年收入大幅下降而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至33.53%；2016年1-9月该航线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小范围波动。

大运河航线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2.69%、15.46%、20.84%。该航线票价较高且行程耗时较长，加之航线周边旅游资源匮乏，游客热情很低，自2014年开辟以来，该航线收入一直零星且不稳定，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公司预计未来将对该航线进行战略性调整，以扭转目前的局面。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服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江苏省扬州市，这与公司的服务性质密切相关。公司已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对单一地区的依赖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增长率 (%) | 2014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07,080.00 | 6,100.00 | -90.10% | 61,600.00 |
| 管理费用 | 4,982,421.99 | 5,739,691.36 | -10.47% | 6,410,980.91 |
| 财务费用 | 26,548.10 | -82,293.73 | 43.78% | -57,237.71 |
| 营业收入 | 33,208,414.11 | 36,589,782.50 | 13.09% | 32,354,415.7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2% | 0.02% | | 0.19%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00% | 15.69% | | 19.81%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8% | -0.22% | | -0.18% |
|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71% | 15.48% | | 19.83%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83%、15.48%和15.71%，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2016年1-9月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为不随收入变动的固定支出，随着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上升，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仅增加约2.97%，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期间费用的整体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的发展情况，费用配比基本合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支出、办公费、维修费等。2015年较2014年下降10.47%，主要由于员工支出下降所致。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渐剥离一部分人员，部分人员回到瘦西湖管理处工作，导致公司2015年员工支出大幅下降23.12%。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2016年1-9月管理费用中的员工支出同比大幅下降；但由于2016年1-9月，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支付给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的咨询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1-9月管理费用总额同比增加15%左右。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办公费 | 259,683.33 | 696,163.66 | 817,672.00 |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2,042,757.14 | 3,180,856.23 | 4,105,482.97 |
| 邮电费 | 10,128.30 | 53,866.75 | 23,032.22 |
| 差旅费 | 52,765.95 | 106,273.20 | 34,790.30 |
| 招待费 | | 28,950.00 | 94,285.00 |

| | | | |
|-----------|---------------------|---------------------|---------------------|
| 维修费 | 505,566.43 | 348,544.00 | 754,271.70 |
| 绿化费 | | 750 | 138,628.20 |
| 交通费 | 47,569.74 | 44,583.35 | 63,418.52 |
| 折旧费 | 495,160.01 | 291,309.96 | 119,418.56 |
| 公积金及公会经费 | 121,426.48 | 288,394.00 | 151,325.00 |
| 误餐费 | 53,381.00 | 104,340.60 | 56,692.00 |
| 其他 | | 1,000.00 | 19,640.80 |
| 税金 | 307.63 | 22,354.04 | 32,323.64 |
| 房租 | 75,000.00 | 91,666.67 | |
| 中介机构咨询费 | 1,318,675.98 | 480,638.90 | |
| 合计 | 4,982,421.99 | 5,739,691.36 | 6,410,980.91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公司没有设置销售部门，2016年以前也很少进行主动推广和宣传，使得2014年、2015年的销售费用金额很小；2016年1-9月，公司为了扭转古运河航线2015年度的不利局势，加强了古运河航线的品牌营销，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展览活动，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宣传费 | 207,080.00 | 6,100.00 | 61,000.00 |
| 合 计 | 207,080.00 | 6,100.00 | 61,000.00 |

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全部为银行存款的活期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为主。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 14,132.21 | 117,902.10 | 86,060.74 |
|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 | | |
| 手续费 | 40,680.31 | 35,608.37 | 28,823.03 |
| 合计 | 26,548.10 | -82,293.73 | -57,237.71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账面闲置资金较多，自2014年开始便开始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对闲置资金进行积极管理。由于2014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期不满一年，导致2015年度投资收益较2014年小幅增长；由于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利率持续降低，

导致2016年1-9月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投资收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212,500.00 | 383,255.81 | 372,687.92 |
| 合计 | 212,500.00 | 383,255.81 | 372,687.92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88.60 | -11,621.27 | 513.1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2,500.00 | 383,255.81 | 372,687.92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77,020.00 | 600,000.00 |
| 小计 | 198,811.40 | 648,654.54 | 973,201.1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49,702.85 | 162,163.64 | 243,300.28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9,108.55 | 486,490.90 | 729,900.82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064,211.26 | 4,102,479.15 | 2,627,243.69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净利润的21.74%、10.60%、1.8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降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和绿化服务费补贴款等，报告期内已逐年减少，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销售额计缴 | 6 |
| 营业税 | 按销售额计缴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 | |
|-----|-----------|-----|
| 房产税 | 按租金收入计缴 | 12 |
| 印花税 | 按租赁合同收入计缴 | 0.1 |

公司无任何税收优惠。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营改增”税制改革，主营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12,500.00 | 96.98 | | | | |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3,500.00 | 100.00 |
| 4至5年 | | | 3,500.00 | 100.00 | | |
| 5年以上 | 3,500.00 | 3.02 | | | | |
| 合计 | 116,000.00 | 100.00 | 3,500.00 | 100.00 | 3,500.00 | 100.00 |

公司船票款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或POS机结算，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均仅为3500元，且账龄较长，均系以前年度客户欠款。2016年9月末，公司出租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所产生的3季度租金收入尚未收到，共计112,500.00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租金的账龄在1年以内，以前年度客户欠款在1年以上，均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大，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2月29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6,000.00 | 100.00 | 9,125.00 | 7.87 | 106,875.00 |
| 小计 | 116,000.00 | 100.00 | 9,125.00 | 7.87 | 106,875.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16,000.00 | 100.00 | 9,125.00 | 7.87 | 106,875.00 |

(续)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3,500.00 | 100.00 | 2,800.00 | 80.00 | 700.00 |
| 小计 | 3,500.00 | 100.00 | 2,800.00 | 80.00 | 7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2,800.00 | - | 700.00 |

(续)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3,500.00 | 100.00 | 1,750.00 | 50.00 | 1,750.00 |

| | | | | | |
|-----------------------|-----------------|---------------|-----------------|----------|-----------------|
| 小计 | 3,500.00 | 100.00 | 1,750.00 | 50.00 | 1,75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1,750.00 | - | 1,750.00 |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50.00元、700.00元和106,875.00元。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大，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2,500.00 | 1年以内 | 96.98 |
| 扬州市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500.00 | 5年以上 | 2.16 |
|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000.00 | 5年以上 | 0.86 |
| 合计 | | 116,000.00 |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扬州市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500.00 | 4-5年 | 71.43 |
|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000.00 | 4-5年 | 28.57 |
| 合计 | | 3,500.00 |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扬州市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500.00 | 3-4年 | 71.43 |

| | | | | |
|------------|------|-----------------|-------|---------------|
|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000.00 | 3-4 年 | 28.57 |
| 合计 | | 3,500.00 | | 100.00 |

公司船票款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或 POS 机结算，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很小，且欠款方仅有 2-3 家，使得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比重为 100.00%。扬州市财政局和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的应收款项均为 2011 年形成的船票款，由于当年结算不及时，导致其成为历史遗留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大，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的应收租金账龄较短，且往期支付记录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13,861.73 | 100.00 | 36,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113,861.73 | 100.00 | 36,000.00 | 100.00 | | |

公司一般不存在预付款项。2015 年末，公司预存一笔电费 36,000 元用于某些电瓶船的充电费用，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尚未使用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预付一年的办公楼房租，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尚未摊销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预付给扬州市荷花池公园管理处全年的荷花池水面使用费，以便今后在荷花池公园开展游船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尚未摊销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全部在 1 年以内，并且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 扬州市荷花池公园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66,666.67 | 1年以内 | 58.55 | 预付水上经营权费用 |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3,333.33 | 1年以内 | 29.28 | 预付房租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13,861.73 | 1年以内 | 12.17 | 预付电费 |
| 合计 | | 113,861.73 | |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36,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预付电费 |
| 合计 | | 36,000.00 | | 100.00 | |

3、应收利息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155,000.00 | 113,333.33 | 76,000.00 |
| 合计 | 155,000.00 | 113,333.33 | 76,000.00 |

为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14年1开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短期的结构性存款合同，本金为1,000万元。该利息收入于合同到期时一次性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存在应收利息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35,000.00 | 63.64 | 150,000.00 | 100.00 | 20,000.00 | 76.92 |
| 1至2年 | 20,000.00 | 36.36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6,000.00 | 23.08 |

| | | | | | | |
|-----------|------------------|---------------|-------------------|---------------|------------------|---------------|
| 合计 | 55,000.00 | 100.00 | 150,000.00 | 100.00 | 26,000.00 | 1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高于60%，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房屋押金等，金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55,000.00 | 100.00 | 3,750.00 | 6.82 | 51,250.00 |
| 小计 | 55,000.00 | 100.00 | 3,750.00 | 6.82 | 51,25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55,000.00 | 100.00 | 3,750.00 | | 51,250.00 |

(续)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50,000.00 | 100.00 | 7,500.00 | 5.00 | 142,500.00 |
| 小计 | 150,000.00 | 100.00 | 7,500.00 | 5.00 | 142,5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50,000.00 | 100.00 | 7,500.00 | | 142,500.00 |

(续)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26,000.00 | 100.00 | 4,000.00 | 15.38 | 22,000.00 |
| 小计 | 26,000.00 | 100.00 | 4,000.00 | 15.38 | 22,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26,000.00 | 100.00 | 4,000.00 | | 22,000.00 |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百分比法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2,000.00元、142,500.00元和51,250.00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方 | 安全保证金 | 20,000.00 | 1年以内 | 36.36 |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租押金 | 20,000.00 | 1-2年 | 36.36 |
| 王强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15,000.00 | 1年以内 | 27.28 |
| 合计 | | | 55,000.00 |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方 | 保证金 | 120,000.00 | 1年以内 | 80.00 |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租保证金 | 20,000.00 | 1年以内 | 13.33 |
| 夏佳杰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6,000.00 | 1年以内 | 4.00 |
| 王强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4,000.00 | 1年以内 | 2.67 |
| 合计 | | | 150,000.00 |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方 | 保证金 | 20,000.00 | 1年以内 | 76.92 |
| 王月文 | 非关联方 | 房屋押金 | 6,000.00 | 3-4年 | 23.08 |
| 合计 | | | 26,000.00 |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房屋押金等,金额较小。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单位比重为100.00%,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且金额不重大。

5、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35,048.42 | | 735,048.42 |
| 合计 | 735,048.42 | | 735,048.42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95,508.56 | | 395,508.56 |
| 合计 | 395,508.56 | | 395,508.56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382,566.97 | | 382,566.97 |
| 合计 | 382,566.97 | | 382,566.97 |

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存货类型较单一且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全部为原材料，主要包括游船行驶所需的汽油、柴油等。公司根据库存油品余量不定期进行采购，由船队领用并使用后结转成本。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稳定；2016年9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原因系2016年9月为准备十一黄金周而采购了大量的票务本、汽油、柴油等原材料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之内且周转正常，不存在跌价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理财 | 10,000,000.00 | | |
| 待抵扣进项税金 | 68,632.94 | | |
| 合计 | 20,068,632.94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公司账面闲置资金较多，为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公司2014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存款本金为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56%，期限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2月5日；2015年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续签《结构性存款合同》，本金仍为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3.40%，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2016年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续签《结构性存款合同》，本金仍为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3.10%，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30日，本金仍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公司未支取。该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于合同到期时一次性结算。

此外，公司于2016年9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梅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认购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预期最高年化

收益率为 2.20%，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型，且收益不固定，利息收入于赎回产品或合同到期时一次性结算。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运输配套设备 | 电子办公设 备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3.12.31 | 35,420.00 | 15,191,455.46 | 2,147,337.62 | 769,073.35 | 18,143,286.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584,040.00 | 219,071.00 | 163,537.80 | 6,966,648.80 |
| —购置 | | 1,258,016.00 | 219,071.00 | 163,537.80 | 1,640,624.80 |
| —在建工程转入 | | 5,326,024.00 | | | 5,326,024.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6,650.00 | | | 116,650.00 |
| —处置或报废 | | 116,650.00 | | | 116,650.00 |
| (4) 2014.12.31 | 35,420.00 | 21,658,845.46 | 2,366,408.62 | 932,611.15 | 24,993,285.23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3.12.31 | 19,186.52 | 8,252,061.57 | 905,371.31 | 609,667.25 | 9,786,286.6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067.30 | 2,319,633.89 | 330,699.08 | 115,906.59 | 2,771,306.86 |
| —计提 | 5,067.30 | 2,319,633.89 | 330,699.08 | 115,906.59 | 2,771,306.8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1,663.18 | | | 91,663.18 |
| —处置或报废 | | 91,663.18 | | | 91,663.18 |
| (4) 2014.12.31 | 24,253.82 | 10,480,032.28 | 1,236,070.39 | 725,573.84 | 12,465,930.33 |
| 3.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3.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4.12.31 | | | | | |

| | |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 11,166.18 | 11,178,813.18 | 1,130,338.23 | 207,037.31 | 12,527,354.90 |
|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 16,233.48 | 6,939,393.89 | 1,241,966.31 | 159,406.10 | 8,356,999.7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运输配套设备 | 电子办公设 备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4.12.31 | 35,420.00 | 21,658,845.46 | 2,366,408.62 | 932,611.15 | 24,993,285.2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75,800.00 | 36,500.00 | 38,040.00 | 950,340.00 |
| —购置 | | 476,300.00 | 36,500.00 | 38,040.00 | 550,840.00 |
| —在建工程转入 | | 399,500.00 | | | 399,500.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32,425.43 | | 232,425.43 |
| —处置或报废 | | | 232,425.43 | | 232,425.43 |
| (4) 2015.12.31 | 35,420.00 | 22,534,645.46 | 2,170,483.19 | 970,651.15 | 25,711,199.80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4.12.31 | 24,253.82 | 10,480,032.28 | 1,236,070.39 | 725,573.84 | 12,465,930.3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34.30 | 2,314,168.65 | 316,915.91 | 83,236.99 | 2,719,255.85 |
| —计提 | 4,934.30 | 2,314,168.65 | 316,915.91 | 83,236.99 | 2,719,255.8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20,804.16 | | 220,804.16 |
| —处置或报废 | | | 220,804.16 | | 220,804.16 |
| (4) 2015.12.31 | 29,188.12 | 12,794,200.93 | 1,332,182.14 | 808,810.83 | 14,964,382.02 |
| 3.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4.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5.12.31 | | | | | |

| | |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 6,231.88 | 9,740,444.53 | 838,301.05 | 161,840.32 | 10,746,817.78 |
|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11,166.18 | 11,178,813.18 | 1,130,338.23 | 207,037.31 | 12,527,354.90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运输配套设备 | 电子办公设备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5.12.31 | 35,420.00 | 22,534,645.46 | 2,170,483.19 | 970,651.15 | 25,711,199.8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35,534.37 | 80,909.27 | 316,443.64 |
| —购置 | | | 235,534.37 | 80,909.27 | 316,443.64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420.00 | 19,922.00 | | 144,329.94 | 199,671.94 |
| —处置或报废 | 35,420.00 | 19,922.00 | | 144,329.94 | 199,671.94 |
| (4) 2016.9.30 | | 22,514,723.46 | 2,406,017.56 | 907,230.48 | 25,827,971.50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5.12.31 | 29,188.12 | 12,794,200.93 | 1,332,182.14 | 808,810.83 | 14,964,382.0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55.88 | 1,718,830.28 | 237,283.18 | 51,492.49 | 2,008,361.83 |
| —计提 | 755.88 | 1,718,830.28 | 237,283.18 | 51,492.49 | 2,008,361.8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944.00 | 18,925.90 | | 137,113.44 | 185,983.34 |
| —处置或报废 | 29,944.00 | 18,925.90 | | 137,113.44 | 185,983.34 |
| (4) 2016.9.30 | - | 14,494,105.31 | 1,569,465.32 | 723,189.88 | 16,786,760.51 |
| 3.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5.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6.9.30 | | | | | |

| | |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6.9.30 账面价值 | | 8,020,618.15 | 836,552.24 | 184,040.60 | 9,041,210.99 |
|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 6,231.88 | 9,740,444.53 | 838,301.05 | 161,840.32 | 10,746,817.78 |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运输配套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主要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游船。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3-10 | 5 | 9.5-31.67 |
| 运输配套设备 | 5-6 | 5 | 15.83-19.00 |
| 电子办公设备 | 3 | 5 | 31.67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2,771,306.86 元、2,719,255.85 元和 2,008,361.83 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 京杭之星码头趸船建造 | | | 200,000.00 |
| 静香园工程 | | | 500,000.00 |
| 合计 | | | 700,000.00 |

京杭之星码头趸船于 2015 年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静香园工程为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于 2015 年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额 |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2,800.00 | 6,325.00 | | | 9,125.0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7,500.00 | | 3,750.00 | | 3,750.00 |
| 合计 | 10,300.00 | 6,325.00 | 3,750.00 | | 12,875.00 |

(续)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额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750.00 | 1,050.00 | | | 2,800.0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4,000.00 | 3,500.00 | | | 7,500.00 |
| 合计 | 5,750.00 | 4,550.00 | | | 10,300.00 |

(续)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额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700.00 | 1,050.00 | | | 1,750.0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6,450.00 | | 2,450.00 | | 4,000.00 |
| 合计 | 7,150.00 | 1,050.00 | 2,450.00 | | 5,750.00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875.00 | 3,218.75 | 10,300.00 | 2,575.00 | 5,750.00 | 1,437.50 |
| 合计 | 12,875.00 | 3,218.75 | 10,300.00 | 2,575.00 | 5,750.00 | 1,437.50 |

10、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6年9月30日 |
|-----------|---------------------|-------|-------------------|-------|---------------------|
| | | | 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
| 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 | 3,825,684.13 | | 142,494.45 | | 3,683,189.68 |
| 宋夹城码头装修 | 154,700.00 | | 116,025.00 | | 38,675.00 |
| 合计 | 3,980,384.13 | | 258,519.45 | | 3,721,864.68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
| 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 | | 3,999,844.00 | 174,159.87 | | 3,825,684.13 |
| 宋夹城码头装修 | 309,400.00 | | 154,700.00 | | 154,700.00 |
| 合计 | 309,400.00 | 3,999,844.00 | 328,859.87 | | 3,980,384.13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
| 宋夹城码头装修 | | 464,100.00 | 154,700.00 | | 309,400.00 |
| 合计 | | 464,100.00 | 154,700.00 | | 309,400.00 |

公司的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用于对外出租，于2015年投入使用。该附属设施地处瘦西湖风景区内静香园码头处，由瘦西湖风景区统一规划，无法办理产权证。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瘦西湖管委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瘦西湖管委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于2014年12月经管委会同意后建造完成的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管委会同意公司将该附属设施出租并独自享有收益。由于瘦西湖景区内对于码头、附属设施等房屋建筑均不办理房产证，因此，无法对于该附属设施进行产权证明。该区域的建造和使用符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整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不会强制要求该公司拆除该房屋建筑。特此证明。”

2014年度，宋夹城码头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4年摊销。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属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公司已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9月9日签订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根据以上承包合同，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需向公司提供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及配套码头设施等设施，因此公司有权使用宋夹城码头。宋夹城风景区的主管单位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同意公司对宋夹城风景区周边水域的码头设施进行装修维护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561,887.70 | 93.10 | 923,913.70 | 92.35 | 1,496,479.40 | 96.48 |
| 1至2年 | - | - | 29,970.00 | 3.00 | 48,216.36 | 3.11 |
| 2至3年 | 29,970.00 | 4.97 | 40,116.36 | 4.01 | 4,000.00 | 0.26 |
| 3年以上 | 11,650.00 | 1.93 | 6,400.00 | 0.64 | 2,400.00 | 0.15 |
| 合计 | 603,507.70 | 100.00 | 1,000,400.06 | 100.00 | 1,551,095.76 | 100.00 |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比重达到93.10%。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系2015年支付了2014年末的船只建造款所致；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支付了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水上经营权使用费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的性质 | 账面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维护工程款 | 202,457.70 | 1年以内 | 33.55 |
| 靖江市起重设备厂 | 非关联方 | 维修工程款 | 173,600.00 | 1年以内 | 28.77 |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方 | 水上经营权租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16.57 |
| 常州市飞碟游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0,300.00 | 1年以内 | 6.68 |
| 扬州市中诚实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维护工程款 | 32,000.00 | 1年以内 | 5.30 |
| 合计 | | | 548,357.70 | | 90.8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 款项的性质 | 账面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 |
|------|------|-------|------|----|-------|
|------|------|-------|------|----|-------|

| | 关系 | | | |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
|-------------------------|------|---------|-------------------|------|-----------------------|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 胜区管理委员会 | 关联方 | 水上经营权租金 | 400,000.00 | 1年以内 | 39.98 |
|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维护工程款 | 202,457.70 | 1年以内 | 20.24 |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7,601.00 | 1年以内 | 11.76 |
| 王海潮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9,000.00 | 1年以内 | 6.90 |
| 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0,000.00 | 1年以内 | 5.00 |
| 合计 | | | 839,058.70 | | 83.8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系 | 款项的性质 | 账面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
|----------------------|------------|-------|---------------------|------|--------------------------------|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81,024.00 | 1年以内 | 63.25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56,200.00 | 1年以内 | 16.52 |
| 扬州市维扬区唯一金属制品 装饰总汇 | 非关联方 | 维修费 | 98,893.40 | 1年以内 | 6.38 |
| 江苏宏建船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8,000.00 | 1年以内 | 5.03 |
| 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0,736.00 | 1年以内 | 2.63 |
| 合计 | | | 1,454,853.40 | | 93.81 |

公司的油品采购一般均采用当月结算的方式，而工程款、电瓶采购款、船只采购款等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主要包括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和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这两家关联方，以及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靖江市起重设备厂等。其中，应付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为水上经营权费用；应付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靖江市起重设备厂的款项为维护工程款；应付杭州双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电瓶货款。对于零星的船只维修，公司一般会交予个人维修商进行，以降低成本，上述表格中的个人维修商王海潮即是如此情况。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营业税 | | 43,913.40 | 46,304.95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2,027,895.65 | 438,597.21 | 378,072.55 |
| 个人所得税 | 3,277.01 | 2,164.32 | 4,429.1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80.41 | 3,073.94 | 3,241.35 |
| 教育费附加 | 334.46 | 1,317.39 | 1,419.9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22.97 | 878.27 | 895.32 |
| 水利基金 | | 518.59 | 895.32 |
| 房产税 | 13,500.00 | | |
| 合计 | 2,046,010.50 | 490,463.12 | 435,258.55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9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 1年以内 | 498,848.12 | 76.27 | 483,054.31 | 84.88 | 2,535,521.56 | 99.74 |
| 1至2年 | 155,180.00 | 23.73 | 85,486.00 | 15.02 | 280.50 | 0.01 |
| 2至3年 | | | 280.50 | 0.05 | 6,330.50 | 0.25 |
| 3年以上 | | | 280.50 | 0.05 | | |
| 合计 | 654,028.12 | 100.00 | 569,101.31 | 100.00 | 2,542,132.56 |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代收门票款 | 366,210.37 | 278,206.64 | 2,447,835.56 |
| 保证金 | 275,000.00 | 197,180.00 | 87,380.00 |
| 房租 | | 91,666.67 | |
| 生育金 | 12,637.75 | | |
| 其他 | 180.00 | 2,048.00 | 6,917.00 |
| 合计 | 654,028.12 | 569,101.31 | 2,542,132.56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关联方 | 代收门票款 | 366,210.37 | 1 年以内 | 55.99 |
| 扬州迎宾会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7.64 |
| 曹阳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2 年 | 7.64 |
|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 | 1-2 年 | 4.59 |
| 扬州小秦淮国际旅行社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 | 1 年以内 | 4.59 |
| 合计 | | | 526,210.37 | | 80.4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关联方 | 代收门票款 | 278,206.64 | 1 年以内 | 48.89 |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租 | 91,666.67 | 1 年以内 | 16.11 |
| 曹阳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2 年 | 8.79 |
| 扬州市诚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40,000.00 | 1 年以内 | 7.03 |
| 季玲敏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 | 1-2 年 | 5.27 |
| 合计 | | | 489,873.31 | | 86.0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关联方 | 代收门票款 | 2,447,835.56 | 1 年以内 | 96.29 |
| 曹阳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97 |
| 季玲敏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 | 1 年以内 | 1.18 |
| 扬州市邗江邗财印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印刷费 | 6,050.00 | 2-3 年 | 0.24 |
| 扬州市金威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 | 1 年以内 | 0.20 |

| | | | | | |
|----|--|--|--------------|--|-------|
| 合计 | | | 2,538,885.56 | | 99.88 |
|----|--|--|--------------|--|-------|

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中主要为代收门票款、保证金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主要包括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的代收门票款、以及各旅行社、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等。其中，针对瘦西湖管理处的代收门票款形成原因、门票与船票款项的区分方式及结算方式为：瘦西湖管理处拥有销售瘦西湖景区门票的权利，其有多个售票处，其中仅有位于东堤码头的售票处与公司的游船售票处位置重叠。出于方便执行以及经济效益的考虑，自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处就同意授权公司仅在东堤码头代管理处销售瘦西湖景区门票。公司的船票款与代收门票款严格区分，互不包含，具体区分方式为公司、瘦西湖管理处分别在东堤码头设有专门人员统计由此入园的人数，并各自编制销售统计表，明确登记游客入园的时间、船号、入园人数以及当班人员，每月底公司根据统计表进行汇总并与瘦西湖管理处对账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门票款计入对瘦西湖管理处的其他应付款核算，并于每 2-3 个月进行结算。针对该事项，瘦西湖管理处已出具说明进行确认。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9月29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10,07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896,324.44 | 6,992.26 | 6,992.26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094,845.64 | 635,948.6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6,620,982.83 | 14,202,149.56 | 10,072,076.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87,307.27 | 25,373,987.46 | 20,785,017.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3,587,307.27 | 25,373,987.46 | 20,785,017.41 |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随着 2014 年 6 月瘦西湖作为大运河的遗产点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瘦西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显著提高，大量外地甚至国外游客慕名而来，拉动了瘦西湖景区整体旅游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的主要航线在瘦西湖流域，受此影响收入逐年稳步提高，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2.74%。公司销售收入受季节影响较大。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接近 2015 年全年的营业水平，但由于每年的 11-12 月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 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仅比 2015 年同期（未经审计金额为 31,199,636.00 元）增长约 2.97%，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略有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5%、36.36%和50.33%。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2.74%，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以下事项的影响：（1）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渐剥离一部分人员（约占2015年末员工人数的25%），这部分人员回到瘦西湖管理处工作，导致员工成本小幅降低；（2）公司2015年对游船进行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3）公司从2015年9月开始缴纳水上经营权使用费。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

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期（未经审计金额）增长仅为2.97%，且各类船票单价并未出现明显变化，毛利率的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员工支出、能源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水上经营权支出等。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受以下事项的影响：（1）公司2015年对游船已经进行了两年一次的例行大范围维修保养，而2016年1-9月此类维修支出大幅减少；（2）电瓶属于易耗成本，公司采购后直接由船队领用结转成本，2015年采购的电瓶仍有大量剩余，故2016年1-9月尚未采购电瓶，导致能源支出大幅降低；（3）2016年1-9月较2015年同期虽然增加了经营权使用费的支出，但该事项对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影响远小于2016年1-9月固定资产维修支出和能源支出这两项的大幅减少对

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因此，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升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7%、19.88%和27.86%。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随着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升高而升高。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17%、17.29%和15.36%，随着公司的持续盈利，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本结构逐渐趋于的合理、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5、3.01和4.42，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速动比率分别为0.63、1.04和0.98，速动比率绝对值偏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现金充裕，为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公司自2014年便开始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且于2016年9月又额外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1000万元，而这2000万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由于存在固定期限，不属于速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68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21.72次、29,869.21次和617.40次，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船票款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或POS机结算，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很低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租金的账龄在1年以内，以前年度客户欠款在1年以上，均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大，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36次、60.12次和28.48次。公司为服务型公司，存货主要为汽油、柴油、票务本等，金额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系2016年9月为准备十一黄金周而采购了大量的票务本、汽油、柴油等原材料所致。公司的存货余额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且周转迅速，无跌价风险。

4、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83 万元、467.72 万元和 1,057.31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一方面系由于 2014 年末存在 244.78 万元的代收门票款未结算，此类款项系公司代瘦西湖管理处收取的瘦西湖景区门票款，公司需定期与瘦西湖管理处全额结算；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对船只进行两年一次的例行维修保养，导致维修费支付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经营现金流量随净利润大幅增长而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0.65 万元、-474.36 万元和-1,014.56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购买 1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船只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购买船只等固定资产、建造长期待摊费用等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新增购买 1000 万元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 0。公司现金充裕，暂不需要融资。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保持稳定，且持有 1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和 1000 万元理财产品，现金流充足，不存在较大风险。

5、股东权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078.50 万元、2,537.39 万元、3,358.73 万元。波动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产生的净利润全部计入未分配利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58.89 万元、821.33 万元。

6、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西域旅游（832461）财务指标计算表

| 财务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29.10% | 47.82% | 38.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5% | 18.82% | 7.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5.37% | 13.75% | 0.41%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32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32 | 0.1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58 | 0.5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0.60 | 43.26 | 28.1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8.95 | 51.73 | 42.34 |
| 财务指标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资产负债率 | 59.12% | 59.14% | 67.84% |
| 流动比率 | 0.14 | 0.14 | 0.24 |
| 速动比率 | 0.13 | 0.10 | 0.1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主要开发经营的景区有：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和新疆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西域旅游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娱乐、旅行社业务和文化演艺等其他服务。其中，西域旅游的游船观光服务与公司非常类似，具有一定可比性；但是，西域旅游由于地处新疆，经营旺季为 7-9 月，与瘦西湖差别较大，因此最近一期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公司与西域旅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西域旅游；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低于西域旅游，其主要原因如下：1）西域旅游地处新疆，人均工资与扬州相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尚未转移到瘦西湖管理处，这些人员工资较高；2）2015 年新疆区内安全维稳形势持续转好，同时受全国旅游援疆工作推动，新疆旅游业较 2014 年恢复，导致西域旅游 2015 年毛利率随收入增长大幅升高；2016 年 1-6 月，西域旅游恰逢淡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不具有可比性。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西域旅游；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西域旅游。这主要系由于西域旅游存在大量有息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大量的利息费用导致 2014 年净利率较低，净资产收益率亦较低；2015 年随收入大幅增长，以及资本结构的改善，导致 2015 年净利率

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亦大幅升高。而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且有大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西域旅游。2016年1-6月，西域旅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受淡季净利润为负影响，不具有可比性。

(2) 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西域旅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4%、59.14%、59.12%，远高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4、0.14、0.14，速动比率分别为0.17、0.10、0.13，均远低于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远远强于西域旅游，这主要系由经营规模差异所导致：西域旅游2015年度营业收入1.73亿元，是公司的4.74倍，西域旅游2015年末资产总额4.29亿元，是公司的14倍，为了支撑目前的经营体量，西域旅游需要大量债务融资，由此造成偿债能力较弱；而公司经营体量受瘦西湖景区的整体限制，短期内无法扩大经营规模，故无需进行债务融资，偿债能力因此较强。

(3) 营运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西域旅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4、43.26、40.60，远低于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34、51.73、18.95，略低于公司。这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单一且采用现金结算，而西域旅游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采用赊销的结算模式，导致公司的营运能力强于西域旅游。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8,213,319.81 | 4,588,970.05 | 3,357,144.5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575.00 | 4,550.00 | -1,400.00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008,361.83 | 2,719,255.85 | 2,771,306.8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8,519.45 | 328,859.87 | 154,7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 - | -513.18 |

| | | | |
|-----------------------|----------------------|---------------------|----------------------|
|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88.60 | 11,621.27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2,500.00 | -383,255.81 | -372,68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43.75 | -1,137.50 | 3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9,539.86 | -12,941.59 | -224,924.5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3,994.67 | -160,000.00 | 549,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93,377.54 | -2,418,622.50 | 1,475,330.52 |
| 其他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73,163.95 | 4,677,299.64 | 7,708,306.28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687,083.41 | 5,259,529.77 | 5,325,895.4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259,529.77 | 5,325,895.45 | 12,324,151.5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7,553.64 | -66,365.68 | -6,998,256.10 |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435.11 万元、8.83 万元和 235.98 万元。

(1) 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77.13 万元、271.92 万元、20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2) 财务费用的影响

有关财务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3) 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存货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和“（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8、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88.20 | 3,647.72 | 3,235.44 |
| 加:其他业务收入-提供劳务、房屋出租收入 | 32.64 | 11.25 | |
| 加:应交销项税 | 89.04 | | |
| 加:应收账款-本金（期初-期末） | -11.25 | |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期末） | | | |

|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
| 加:预收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 | | |
|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商品销项税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 3,398.63 | 3,658.97 | 3,235.44 |
| 报表金额 | 3,398.63 | 3,658.97 | 3,235.44 |
| 差额 | - | - | -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利息收入 | 1.41 | 11.79 | 8.60 |
| 收到的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无关的往来单位款项 | 9.50 | 27.70 | 50.5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1 | 39.49 | 59.10 |
| 报表金额 | 10.91 | 39.49 | 59.10 |
| 差额 | - | - | -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付现费用 | 203.95 | 234.59 | 182.13 |
| 银行手续费 | 4.07 | 3.56 | 2.88 |
| 支付的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无关的往来单位款项 | 0.59 | 7.80 | 5.2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61 | 245.95 | 190.26 |
| 报表金额 | 208.61 | 245.95 | 190.26 |
| 差额 | - | - | - |

(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固定资产-购建增加 | 31.64 | 153.18 | 65.96 |
| 在建工程-购置增加 | | 139.95 | 442.99 |
| 长期待摊费用-购置增加 | | 209.74 | |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64 | 502.87 | 508.95 |

| | | | |
|------|-------|--------|--------|
| 报表金额 | 31.64 | 502.87 | 508.95 |
| 差额 | - | - |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 控股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扬州 | 旅游 | 200,000.00 | 62.50% | 62.50%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瘦西湖管委会，拥有公司控制权。瘦西湖管委会，成立于2006年1月，是扬州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瘦西湖管委会对瘦西湖管理处实行资产管理，而瘦西湖管理处出资设立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两者合计持有公司90%股权。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三）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

（四）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边卫明 | 董事长 |
| 陆友宝 | 董事 |
| 徐顺美 | 董事、总经理 |
| 张毅峰 | 董事 |
| 戴颖燕 | 董事 |

| | |
|-----|------------------|
| 王群 | 监事会主席 |
| 吴琳 | 监事 |
| 范欣 | 监事 |
| 赵龙 | 职工监事 |
| 黄德燕 | 职工监事 |
| 王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金宏 | 副总经理 |
| 葛长云 |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

注：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其他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扬州瘦西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瘦西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中信泰富瘦西湖房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瘦西湖酒店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注4） | 报告期内曾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瘦西湖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是长春别院餐饮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瘦西湖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控股股东的出资单位 |
| 扬州花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度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边卫明、董事陆友宝兼任董事的企业 |
| 扬州月牙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兼任监事的企业 |
| 扬州瘦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张毅峰兼任董事的企业 |
| 江苏省扬州市九洲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 扬州九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 扬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 扬州扬子津高级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 扬州华洲铁公航运联运有限公司 | 董事陆友宝对外投资的企业 |

注1：上述企（事）业单位控制/监管的下属企（事）业单位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注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4月，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其与公司也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名称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50,000.00 | 0.15 |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2014年度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船服务，服务价格严格按照公司正常的船票价格制定，价格公允。由于公司拥有相关航线的经营许可，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将不具有持续性。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名称 | 2016年1-9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900,000.00 | 100.00 | 400,000.00 | 100.00 | | |
|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3,999,844.00 | 100.00 | | |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9月9日签订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取得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的独家许可，承包期限共20年。根据合同，承包期前三年，每年承包费120万元，以后每三年递增10%。由于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拥有水上经营权的独家发包资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将至少持续20年，具有持续性。

2014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包瘦西湖流域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2015年工程完工，公司按照竣工决算报告金额计入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由于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相关建筑资质，且在竞标中胜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为偶发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除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安全保证金/水上经营权投标保证金 | 20,000.00 | 120,000.00 | 20,000.00 |
| 应付款项 | 应付账款 |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水上经营权租金 | 100,000.00 | 400,000.00 | |
| 应付款项 | 其他应付款 |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 代收门票款 | 366,210.37 | 278,206.64 | 2,447,835.56 |
| 应付款项 | 应付账款 |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 202,457.7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均有经营实质，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船服务，服务价格严格按照公司正常的船票价格制定，价格公允；公司取得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系公司通过严格、正规的招投标程序，在与多家投标企业的竞争过程中胜出后取得的，许可费用为市场价格，公允有效；公司将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承包给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也系通过严格、正规的招投标程序，综合考虑各家投标企业的资质、建设能力、报价等因素，最终选择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商，承包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有效。

（七）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

表决。”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制定了《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亦专门制定了《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同时，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子公司法人代表（如有）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如有）组成。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

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4、申报基准日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该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实物增资

2012 年 10 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拟以实物对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资，故聘请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天诚评字（2012）第 001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因拟投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事宜而对委托资产项目价值进行评估，作为委估方的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扬州市

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的水上项目实物资产；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针对不同的资产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87.69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404.39 万元，增值率为-40.76%。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水上游船 | 992.08 | 587.69 | -404.39 | -40.76 |

2、国有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 国有股权转让给葛长云，公司聘请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天诚评字（2015）第 077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903.62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60.41 万元，增值率为 35.48%。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为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75 号）。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007.06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10.43 万元，增值率为 48.59%。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额 | 3,047.68 | 4,358.11 | 1,310.43 | 43.00 |
| 负债总额 | 351.05 | 351.05 | - | - |
| 净资产 | 2,696.63 | 4,007.06 | 1,310.43 | 48.59 |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章程》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游客，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1%、76.36%、74.19%，现金收款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于2016年5月制定《营业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营业款每日上缴公司财务部、出纳每日将营业款上缴至指定银行；严禁售票员将营业款私自携带到公司以外；如发现短缺，需迅速查找原因，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作以罚款及赔付。

（2）公司未来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加售票码头的POS机数量，大力推广POS机消费；另一方面将增加合作旅行社、团购网站的数量，扩大合作范围，加大合作力度，以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二）公司运营中遇到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产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风雨、霜冻、干旱等）、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等）、以及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容易使得公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冲击。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业务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季、秋季为扬州的旅游旺季；而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则为扬州的旅游淡季。春节、清明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假日也是游

客出行高峰期；另外，如遇雨天，游客量将大幅减少。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购买一些船舱封闭的游船，并加装空调装置，以调节船舱舒适度，增加淡季客流量。

（2）公司在淡季会进行游船集中监测维修，油品、电瓶采购等工作，以保证旺季的运营。

（四）业务单一过于依赖瘦西湖航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业务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差。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瘦西湖航线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高达75.68%、85.52%、85.66%，公司对瘦西湖航线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瘦西湖风景区经营政策调整，或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加大古运河航线的宣传和促销力度，提升第二大航线的业务占比，分散风险；

（2）公司将适时增加宋夹城航线的游船数量，丰富游览方式；将调整大运河航线的经营模式，包括延长航线，增加服务种类等，以此提高小规模航线的收入占比；

（3）公司将择机增加陆上交通工具游览服务，如景区内电瓶车等，扩展服务产品线。

（五）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水上游船的独家经营服务许可，有效期限为20年，即2015年9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够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继续获得上述特许经营许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也存在上升的可能性。

风险管理措施：

（1）规范日常经营，创造良好口碑，并保持与风景区管委会的良好沟通，在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争取更有力的竞争地位；

(2) 充分利用特许经营许可的 20 年有效期，在水上游船游览领域深耕细作，并逐渐扩大规模，以克服特许经营许可费大幅上升的不利影响。

(六) 营运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览服务，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且在安全方面连续两年获得景区内部评选的嘉奖，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已每年为运营需要根据游客量购入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经济损失；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的培训，增加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尽可能规避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七) 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研究掌握国家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抓住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阶段，扩大规模；

(2) 公司将开发船上餐饮服务等非周期细分行业，抵抗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八)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治理水平将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体系不能较好适应公司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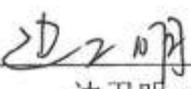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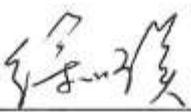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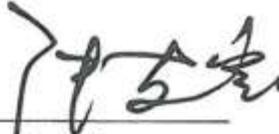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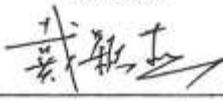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措施：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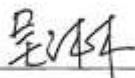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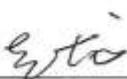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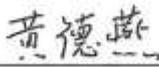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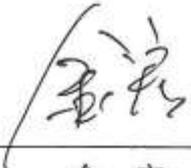
董事：

| | | |
|---|---|---|
|  _____ 边卫明 |  _____ 徐顺美 |  _____ 陆友宝 |
|  _____ 张毅峰 |  _____ 戴颖燕 | |

监事：

| | | |
|--|---|--|
|  _____ 王群 |  _____ 吴琳 |  _____ 范欣 |
|  _____ 赵龙 |  _____ 黄德燕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_____ 徐顺美 |  _____ 王娟 |  _____ 金宏 |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许三平

经办律师 孙东峰

经办律师 刘书田



2017年3月1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菲

机构负责人

周美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5日

声 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书碧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书碧 1049002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金山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金山 41050171

机构负责人 周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